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號：489

2012 年度報告

*僅供識別



目錄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年報

002	公司簡介
003	董事長致辭
005	業務概覽
01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021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 人員情況
029	董事會報告書
052	監事會報告書
054	企業管治報告
0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067	綜合損益表
068	綜合全面收入表
0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0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0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075	財務狀況表
077	財務報表附註
173	五年財務概要
174	公司資料
1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有關資料
183	釋義



公司簡介

本公司的母公司東風汽車公司前身為第二汽車製造廠，成立於一九六九年九月。

二零零零年，東風汽車公司進行債務重組，與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和國家開發銀行共同組建本公司。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註冊成立。

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回購除東風汽車公司外所有股東持有股權後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首次境外發行H股，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實施超額配售，由此本公司總股本擴張至8,616,120,000元人民幣，其中內資股5,760,388,000元人民幣，佔比約66.86%；H股2,855,732,000元人民幣，佔比約33.1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主要16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其他擁有直接股本權益公司，構成東風汽車集團。東風汽車集團主要從事商用車、乘用車及汽車發動機、零部件的生產和銷售業務，裝備製造業務，金融業務以及與汽車相關的其他業務。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設立全資附屬公司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相關方簽署協議，收購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商用車等業務，並以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為基礎與沃爾沃(AB Volvo)組建合資公司。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按國內商用車和乘用車生產廠商銷售總量計算，二零一二年東風汽車集團擁有約11.2%的國內市場佔有率。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受董事會委託，向各位股東提交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以供審閱。

二零一二年，中國汽車市場總體處於低速增長態勢，全年國內汽車生產企業銷售汽車約1,930.64萬輛，同比增長約4.3%，其中乘用車約1,549.52萬輛，同比增長約7.1%；商用車約381.12萬輛，同比下降約5.5%。

二零一二年中國汽車市場有如下方面值得關注。一、乘用車與商用車呈現完全不同的市場特徵，而除開交叉型乘用車，狹義乘用車(包括轎車、SUV、MPV)同比增長約7.5%，乘用車作為大眾需求消費品，其市場穩定性明顯優於商用車；二、乘用車領域細分市場分化明顯，SUV市場同比增長約25.5%，轎車市場同比增長約5.1%，消費者需求個性化，成熟市場的特徵開始顯現；三、商用車市場明顯受制於緊縮的宏觀經濟環境，繼續延續二零一一年的低迷狀態；四、九月中旬中日釣魚島爭端，使日系品牌乘用車汽車市場受到強烈衝擊，同時也擾亂了整體市場的平穩運行。

二零一二年東風汽車集團累計銷售汽車約215.54萬輛，同比下降約0.8%，其中乘用車約174.07萬輛，同比增長約5.7%；商用車約41.48萬輛，同比下降約21.2%。東風汽車集團銷量出現少有的低於行業增速的情況，主要源於三個方面的原因：一、過往年度明顯高於行業的增長，抬高了公司銷量基數，增長壓力加大；二、經濟低迷導致商用車市場持續衰退，以物流車為主的東風商用車也不可避免受到影響；三、九月中旬以來日系品牌乘用車銷量急劇下降，東風日產、東風本田銷量遭受損失，沒有達成全年目標。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240.36億元，同比減少約5.6%，其中乘用車銷售收入約960.42億元，同比增長約1.2%；商用車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68.31億元，同比減少約24.4%。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90.92億元，同比減少約13.3%。

面對複雜而急劇變化的市場環境，二零一二年，東風汽車集團各事業板塊積極應對風險和挑戰，確保各項事業戰略的穩步實施，在管理提升、新品投放、品牌戰略、網路優化、品質及成本控制等方面加大投入並持續強化。同時，東風汽車集團努力克服釣魚島事件帶來的困難和挑戰，強化內部管控，及時調整生產體制，加強上下游產業協調，調整行銷策略，總體上實現了供應鏈體系和銷售網路的安全穩定，為後續市場持續恢復提供保證。

中國汽車市場尤其是乘用車市場已進入新的發展階段，大眾化消費為市場發展提供持續動力和巨大空間，而隨著市場向廣度和深度拓展，將呈現更加多元化的特徵，由此導致競爭加劇和更多的不確定性。東風汽車集團將積極應對機遇和挑戰，加快轉型升級，加強自主能力建設；進一步提升合資合作水準，毫不動搖地促進和拓展合資事業的發展；不斷強化海外戰略，努力在國際市場謀求成果。

展望二零一三年，中國汽車市場將保持穩步增長，而日系品牌汽車仍面臨一定的不確定性。針對複雜的市場形勢，我們將增強憂患意識，認真落實各項措施，完善風險應對機制，強化市場和業績導向，實施更加靈活務實的行銷政策，促進產銷和財務業績的全面恢復和增長，為集團長期發展和持續回報股東奠定堅實基礎。



董事長
徐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業務概覽

I 東風汽車集團主要業務

東風汽車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商用車(重型卡車、中型卡車、輕型卡車、微型卡車和客車及與商用車有關的汽車發動機、汽車零部件和汽車製造裝備)和乘用車(基本型乘用車、MPV和SUV及與乘用車有關的汽車發動機、汽車零部件和汽車製造裝備)。此外，東風汽車集團還從事汽車及裝備進出口業務、金融業務、保險經紀業務和二手車業務等。

東風汽車集團的商用車業務創立於一九六九年，多年來處於中國商用車行業的領先地位。截至二零一二年末，東風汽車集團的商用車業務主要集中於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通過日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合資公司)開展。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設立全資附屬公司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簽署的協議，本公司與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將收購東風汽車有限公司中重型卡車等業務，並將以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為基礎與沃爾沃(AB Volvo)組建合資公司。

東風汽車集團的乘用車業務目前在本公司(通過東風乘用車公司)以及以下東風合資公司開展：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與PSA標緻雪鐵龍集團合資成立的神龍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部分通過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合資成立的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汽車集團的乘用車發動機和零部件業務目前主要在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神龍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開展。

近年來，東風汽車集團加強新能源汽車業務，目前此項業務主要在東風乘用車公司、東風電動車輛股份有限公司、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開展。

東風汽車集團的裝備製造業務目前主要在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開展。

東風汽車集團的金融業務目前主要在以下公司開展：本公司與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合資成立的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合資成立的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通過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簽署的協議，本公司將收購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權而將全資擁有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及標緻雪鐵龍荷蘭財務公司與神龍汽車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合資成立的東風標緻雪鐵龍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1、商用車

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成員共生產41種主要的商用車基本系列，包括34種主要的卡車基本系列和7種主要的客車基本系列。東風汽車集團的大部分商用車由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生產。東風汽車集團生產的商用車目前主要通過四大銷售和服務網絡進行銷售和服務，該銷售和服務網絡專為東風汽車集團生產的商用車提供銷售和售後服務，構成了中國最廣泛的商用車銷售和服務網絡之一。

東風汽車集團所生產的商用車發動機除主要供集團內部裝車外也對外銷售。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和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生產東風系列和東風康明斯系列柴油和汽油商用車發動機。

東風汽車集團除生產發動機外，還生產系列商用車汽車零部件，包括傳動系統(主要包括變速箱、離合器和傳動軸等)、車身(主要包括所有衝壓件)和底盤(主要包括車橋、車架和底盤零件)、電子零部件和其他零部件。

2、乘用車

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成員生產的乘用車共有41個系列，其中包括28個轎車系列、6個

MPV車型系列和7個SUV車型系列。東風汽車集團生產的乘用車目前通過遍布全國的八個獨立管理的銷售和服務網絡進行銷售和服務，該八大銷售和服務網絡分別為一種品牌的乘用車提供銷售和售後服務，並由有關的東風合資公司或本公司管理。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神龍汽車有限公司和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生產的乘用車發動機主要供內部裝車。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生產的乘用車發動機供外部銷售。東風汽車集團除生產發動機外，還為乘用車生產系列汽車零部件，包括傳動系統(主要包括變速箱、離合器和傳動軸等)、車身(主要包括衝壓件)、底盤(主要包括車橋、車架和底盤零件)、電子零部件和其他零部件。

3、其他業務

東風汽車集團也通過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從事汽車裝備的生產。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生產的裝備包括機床、塗裝設備、衝壓和鍛造模具以及量具和刀具。此外，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提供各種裝備的維修業務。除上述業務外，東風汽車集團還從事汽車及裝備進出口業務、金融業務、汽車經紀保險業務和二手車業務等。

II 報告期間業務運營情況

1、東風汽車集團整車產銷量及市場佔有率

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該年度整車生產量和銷售量分別為2,144,163輛和2,155,445輛。根據

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佈的統計數字，按國產商用車和乘用車的銷售總量計算，東風汽車集團二零一二年市場佔有率約11.2%。下表顯示東風汽車集團二零一二年商用車和乘用車產銷量及以銷量計算的市場佔有率：

	生產量(輛)	銷售量(輛)	銷量市場佔有率(%) ¹
商用車	403,402	414,754	10.9
卡車	358,439	369,560	11.2
客車	44,963	45,194	8.9
乘用車	1,740,761	1,740,691	11.2
基本型乘用車	1,245,515	1,248,678	11.6
MPV	191,788	186,199	37.7
SUV	301,331	304,622	15.2
交叉型	2,127	1,192	0.5
合計	2,144,163	2,155,445	11.2

¹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佈的統計數字計算

2、二零一二年東風汽車集團主要細分市場國內市場佔有率排名

	東風汽車集團 銷售車輛數 (輛)	國內市場 銷量排名 ²
重型卡車	126,342	1
中型卡車	58,118	1
輕型卡車	171,620	3
基本型乘用車	1,248,678	3
MPV	186,199	1
SUV	304,622	1

²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佈的各集團統計數字計算

3、銷售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該年度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240.36億元。

業務	銷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佔集團 銷售收入(%)
商用車	26,831	21.6
乘用車	96,042	77.4
其他	1,163	1.0
合計	124,036	100

III 銷售和服務網絡

截止二零一二年末，東風汽車集團主要通過十二個銷售和服務網絡在中國進行汽車銷售和售後服務。這十二個銷售

和服務網絡分別銷售某一整車生產單元生產的汽車並進行售後服務，並由相關整車生產單元自行管理且獨立於東風汽車集團的其他成員。

商用車主要通過四大銷售服務網絡進行分銷和售後服務。

	品牌名稱	銷售網點數量	售後服務 網點數量	覆蓋省份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東風商用車公司)	東風(中重型)	663	2,397	31
其中：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	乘龍(中重型)	320	700	30
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東風(高端輕型、輕型、 微型、皮卡)	2,342	2,589	31
東風日產柴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日產柴	48	93	31

乘用車主要通過八大銷售和服務網絡進行銷售和售後服務。

	品牌名稱	銷售網點數量	售後服務 網點數量	覆蓋省份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雪鐵龍	404	556	31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標緻	324	324	31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日產乘用車公司)	東風日產	1,039	856	31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日產乘用車公司)	啟辰	405	260	31
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風行	350	573	31
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本田	354	354	31
鄭州日產汽車有限公司	鄭州日產	919	442	31
東風乘用車公司	東風風神	202	202	31

IV 產能、產能分佈及未來擴展計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東風汽車集團汽車整車總產能約為269萬輛，發動機總產能約為211萬台，其中

商用車整車產能約68萬輛，商用車發動機總產能約為32萬台；乘用車整車產能約201萬輛，乘用車發動機總產能約為180萬台。

下表顯示截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汽車及發動機產能分佈詳情。

1、商用車產能

1.1 整車

公司	產能(萬輛)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67
東風日產柴汽車有限公司	0.1
東風特種商用車公司	1

1.2 發動機

公司	產能(萬台)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32

2、乘用車產能

2.1 整車

公司	產能(萬輛)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112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	45
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	34
東風乘用車公司	10

2.2 發動機

公司	產能(萬台)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75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	36
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	27
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	41

根據對未來汽車市場發展預計和東風汽車集團發展規劃，在確保合理產能利用率的前提下，東風汽車集團產能將逐

步提升，以滿足產品生產的需要，預計到二零一三年末汽車整車產能將提高到約298萬輛。

V 二零一二年投資情況及未來兩年投資計劃

二零一二年，東風汽車集團繼續堅持審慎投資和「三不投」原則（不符合主業發展方向的不投、投資回報率低的不投、超出自身能力的不投），嚴格投資管控，實現精益管理，全年共完成固定資產投資約為人民幣161.3億元（未經按比例合併調整）。圍繞以下重點方面穩步推進專項投資工作：

- 1、 合理安排新產品導入和新車型專項投入，根據國家相關法規政策要求和市場需要，適時推出適應市場的產品。
- 2、 在汽車市場增速放緩的背景下，審慎處理產能建設投資，最大限度規避投資風險。
- 3、 加強自主品牌建設和自主研發能力投入，以適應東風汽車集團提升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的需要。

東風汽車集團未來兩年將根據戰略規劃和事業計劃，推進自主創新能力建設，合理安排新車型和新產品導入，循序推進產能建設，持續進行技術改造和技術提升，優化投資結構。預計二零一三年投資約為人民幣186.3億元，二零一四年投資約為人民幣181.1億元（未經按比例合併調整）。

VI 研發與知識產權

（一）新產品開發及自主研發

1、商用車

二零一二年，商用車公司在D310、D530等產品上從輕量化、性能改善、品質改善、模組化等方面入手，不斷的提升東風商用車的市場競爭力。D760、D901開發工作穩步推進，為向商用車高端市場挺進邁出了堅實的步伐，輕型卡車方面重點進行了A08、C16A、W03等重大戰略車型的研發，高端MPV東風禦風A08、高端微客東風俊風W03兩款新車型順利發佈並銷售，提升了東風輕型及微型商用車檔次。

2、 乘用車領域

東風旗下各品牌適應市場需求，適時投放新產品。神龍公司投放C4L；東風本田全新改款CRV、MPV「艾力紳」、合資自主品牌思銘等戰略車型上市；東風日產合資自主品牌「啟辰」R50上市，開啓東風日產多品牌戰略，「軒逸」實現更新換代；東風風神全新平台 — A60車型成功上市。上述新車型、新品牌發佈和投放，壯大了東風汽車集團乘用車產品陣容，促進了銷量增長，尤其是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品牌和車型安排，對未來東風汽車集團乘用車事業的長期成長奠定更加堅實的技術、產品、品牌和市場基礎。

3、 新能源汽車

風神S30自主發動機車型搭載BSG、ISG技術進行了設計、試製及試驗等系列開發工作，S30車型純電動及Plug-in車型開發工作也順利開展。混合動力中卡完成了設計及試製工作，項目正按照計劃推進。EJ02及EJ04純電動乘用車，分別完成了公告申報及相關工程設計工作。

(二) 產品品質及服務

1、 加強產品品質管理

公司管理層充分認識到品質管理工作對東風汽車集團長遠、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意義，將品質管制涵蓋到集團全

價值鏈，注重品質應急意識的培養，認真落實品質管制目標。

各單位加強整車產品品質日常監察和評價，制訂切實可行的品質問題糾正措施，持續改善產品品質水準，減少並消除整車品質風險，努力在激烈的競爭中佔據優勢。

2、 重視產品銷售服務

東風汽車集團各事業單元繼續努力推進產品(包括整車、發動機及零部件)包括售前、售時、售後在內的銷售服務品質提升，持續鞏固和完善產品市場服務品質資訊體系，實現市場服務的快速反應和應對。

VII 履行社會責任

(一) 節能與環境保護

二零一二年，東風汽車集團以控制節能減排「三大指標」(萬元增加值能耗、COD、SO₂)為中心，積極推動環境保護工作，節能減排主要指標得到很好控制，全面實現年度目標。與二零一一年相比，萬元增加值能耗降低14.65%，COD、SO₂分別減排12.79%、29.79%。

(二) 安全生產

二零一二年，東風汽車集團認真貫徹「安全生產、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安全生產方針，全年共發生生產安全事故51起，事故頻率0.40%，全面完成安全生產的各項控制目標。

(三) 維護員工合法權益

1. 二零一二年，東風汽車集團各事業板塊努力開展創建勞動關係和諧企業活動。加強工會勞動保護和職業病防治工作，做好群眾性的勞動安全衛生、職業健康監督工作。
2. 二零一二年，東風汽車集團繼續深入推進以職工代表大會民主管理和集體協商集體合同制度為主要內容的勞動關係協調機制建設，進行集體合同、勞動合同履約檢查，修訂《職工醫療優化方案》《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等檔，進一步健全維護職工權益機制。
3. 關愛困難員工，堅持不懈地開展困難員工扶助工作。二零一二年，東風汽車集團愛心工程共計救助員工450人，支付救助金約人民幣140萬元。

VIII 業務展望

未來幾年國內汽車市場仍將保持增長態勢，但增速將放緩。二零一三年國產汽車總銷量預計增長7%左右。根據目前對未來市場形勢的判斷和東風汽車集團的發展規劃，未來兩年東風汽車集團將有約19款乘用車新品推出，其中包括：中高級乘用車、緊湊型轎車、小型轎車、SUV、MPV。商用車方面有1個系列的重型卡車新產品推出。

在經營品質方面，東風汽車集團將大力提高運營效率和資源使用效率，在行業中做到成本領先、品質領先、收益領先。

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中日釣魚島爭端導致的對日系汽車品牌在中國市場的嚴重衝擊，預計未來幾年日系品牌乘用車仍面臨具有較大不確定性的外部環境，但隨著爭端對市場影響逐步減弱，東風日產、東風本田預計將逐步恢復正常發展，同時東風自主品牌和神龍汽車有限公司也將繼續保持較快發展速度。預計東風汽車集團的產銷量仍將保持高於行業的增長速度，不斷鞏固並提升在中國汽車行業中的地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概況

本集團本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240.36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314.41億元減少約人民幣74.05億元，減少約5.6%。本集團本期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90.92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04.81億元減少約人民幣13.89億元，減少約13.3%；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105.52分，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21.65分減少約人民幣16.13分，減少約13.3%。

本期，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約為人民幣74.93億元，其中，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3.07億元，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29.18億元，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48.82億元。

收入

2012年，中國汽車行業繼續呈現低速增長態勢，全年銷售汽車約1,930.64萬輛，同比增長約4.3%。其中乘用車銷售約1,549.52萬輛，同比增長7.1%；商用車銷售持續負增長，銷量約381.12萬輛，同比減少5.5%。

面對市場考驗，本集團秉承科學發展的理念，積極應對各種風險和挑戰，總體經營保持穩健，本集團本期累計銷售汽車約215.54萬輛，同比減少約0.8%。其中乘用車銷售約174.07萬輛，同比增長約5.7%；商用車銷售約41.48萬輛，同比減少約21.2%。按銷量計算，本集團國內市場佔有率約為11.2%，較上年度降低約0.5個百分點；其中乘用車市場佔有率約為11.2%，較上年度降低約0.2個百分點，商用車市場佔有率為10.9%，較上年度降低約2.2個百分點。

本期，本集團總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240.36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314.41億元減少約人民幣74.05億元，減少約5.6%。其中共同控制實體本期按控股比例簡單加總約人民幣1,209.61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285.60億元減少約人民幣75.99億元，減少約5.9%。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銷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車輛數目 (輛)	銷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車輛數目 (輛)
乘用車	96,042	1,740,691	94,921	1,646,410
商用車	26,831	414,754	35,473	526,313
其他	1,163	不適用	1,047	不適用
合計	124,036	2,155,445	131,441	2,172,723

註：請注意，雖然上表中的收入數字反映了本集團按比例合併的收入，但上表中的汽車銷售數量有關的數字代表了本集團在所述時期實際銷售的汽車數量(未經按比例合併調整)。

乘用車方面，國內乘用車整體市場競爭激烈，下半年以來更為複雜多變。面對困難，集團各事業板塊積極應對風險和挑戰，確保各項事業戰略的穩步實施，在管理提升、新品投放、品牌戰略、網路優化、品質及成本控制等方面加大投入並持續強化。同時，集團努力克服釣魚島事件帶來的困難和挑戰，強化內部管控，及時調整生產體制，加強上下游產業協調，調整行銷策略，保持了供應鏈體系和銷售網絡的安全穩定。

本期，乘用車銷售收入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949.21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1.21億元至約人民幣960.42億元，增幅約為1.2%。其中乘用車整車銷售收入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833.81億元增加約人民幣7.99億元至本年約人民幣841.80億元，增幅約為1.0%。

商用車方面，受宏觀環境變化的影響，國內商用車市場整體持續低迷。面對嚴峻的市場形勢，集團在加快推進商用車事業國際化的同時，也快速採取措施，一方面針對性地強化細分市場策略、加大新品研發投入，面向客戶開展產品競爭力提升和市場推廣活動；另一方面在內部進一步強化管理，提高運作效率，為後續發展奠定基礎。

本期，商用車銷售收入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54.73億元減少約人民幣86.42億元至約人民幣268.31億元，降幅約為24.4%。其中商用車整車銷售收入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98.09億元減少約人民幣77.46億元至本年約人民幣220.63億元，降幅約為26.0%。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期，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人民幣1,001.60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050.51億元減少約人民幣48.91億元，降低幅度約4.7%；毛利總額約人民幣238.76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63.90億元減少約人民幣25.14億元，降低幅度約9.5%。毛利率從去年同期的約20.1%下降約0.9個百分點至本期的約19.2%。其中：

乘用車的毛利率從去年的約22.0%下降約1.2個百分點至本年的約20.8%，乘用車整車的毛利率從去年的約22.1%下降約2.0個百分點至本年的約20.1%。本期影響乘用車毛利率的主要因素有(1)釣魚島事件對集團銷量、銷售收入及盈利水準有較大影響；(2)本年度汽車行業競爭加劇，平均銷售價格較同期有一定程度的降低；(3)集團在全價值鏈採取富有成效的降成本措施，單車製造成本較上年度有所降低。

商用車的毛利率從去年的約14.3%降低約1.6個百分點至本年的約12.7%，商用車整車的毛利率從去年的約14.2%降低約1.9個百分點至本年的約12.3%。本期影響商用車毛利率的主要因素有(1)受宏觀環境變化影響，部分盈利能力較強

的車型銷量較同期減少；(2)行業競爭加劇，平均銷售價格較同期有一定程度的降低；(3)持續有效的採購及技術降成本，也部分消化了材料價格上漲帶來的不利影響。

其他收入

本期，本集團其他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31.29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8.53億元，增加約人民幣2.76億元，主要是政府補助金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的增加。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期，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67.16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2.75億元增加約人民幣4.41億元；佔銷售收入的比重，從去年同期的約4.8%，增加約0.6個百分點至約5.4%，主要是市場開拓費及廣告費的增加。

管理費用

本期，本集團管理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39.37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6.41億元增加約人民幣2.96億元。管理費用佔銷售收入的比重，從去年同期約2.8%增加約0.4個百分點至本年約3.2%。

其他費用淨額

本期，本集團其他費用淨額約為人民幣37.72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9.43億元減少約人民幣11.71億元。其中，本年度一次性沖回以前年度計提的不需支付合資外方股東的技術提成費約人民幣7.71億元。

人工成本

本期，本集團人工成本(包括董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62.48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9.88億元，增加約人民幣2.60億元。

折舊費用

本期，本集團折舊費用約為人民幣27.69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7.25億元增加約人民幣0.44億元。

財務費用

本期，本集團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2.88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02億元減少約人民幣1.14億元，主要是由於集團借款利息支出及債券利息支出的減少。

所得稅

本期，本集團所得稅支出約為人民幣29.19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4.01億元減少約人民幣4.82億元。本期的有效稅率約為23.0%，較去年同期的有效稅率約23.7%下降約0.7個百分點。

年內溢利

基於以上原因，本集團本期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90.92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04.81億元減少約人民幣13.89億元，減少約13.3%；其中共同控制實體本期按控股比例簡單加總約人民幣97.60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13.24億元減少約人民幣15.64億元，減少約13.8%；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105.52分，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21.65分減少約人民幣16.13分，減少約13.3%。淨利潤率(股東應佔溢利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約為7.3%，較去年同期的約8.0%，減少約0.7個百分點；淨資產回報率(股東應佔溢利佔平均淨資產的百分比)約為18.1%，較去年同期的約25.0%，減少約6.9個百分點。

流動資金與資本來源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07	9,642
投資活動產生/(動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918)	(961)
融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4,882)	(3,189)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493)	5,492

本期，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3.07億元。該金額主要反映：(1)扣除折舊和減值等非現金項目的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47.76億元；(2)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4.24億元；(3)存貨減少約人民幣11.76億元；(4)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和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約人民幣95.19億元。與去年同期的流入淨額約人民幣96.42億元比較，集團本年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減少約人民幣93.34億元，影響因素主要有(1)集團加強對應收款項的管理，貨款回籠速度加快，應收各經銷商的貨款增減額減少人民幣13.27億元；(2)集團現金流狀況良好，支付供應商貨款增減額增加人民幣102.82億元。

本期，本集團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29.19億元。該金額主要反映：(1)為擴大產能和開發新產品，購買約人民幣70.74億元的物業、廠房和設備；(2)定期

存款減少約人民幣42.23億元。與去年同期的流出淨額約人民幣9.61億元比較，集團本期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增加約人民幣19.58億元，主要原因是(1)物業、廠房和設備投資增加支出約人民幣10.02億元；(2)購買無形資產支出增加約人民幣3.09億元；(3)收購越野車公司股權支出約人民幣1.68億元。

本期，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48.82億元。該金額主要反映：(1)銀行借款淨額減少約人民幣29.65億元；(2)支付少數股東約人民幣6.59億元的股息；(3)向股東分紅約人民幣15.51億元。與去年同期產生的流出淨額約人民幣31.89億元比較，集團本期籌資活動流出的現金淨額增加約人民幣16.93億元，主要原因是(1)銀行借款淨減少約人民幣22.74億元；(2)向少數股東分利減少約人民幣4.34億元；

基於以上原因：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即不計三個月或以上的定期存款)約人民幣238.88億元，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13.81億元，減少約人民幣74.93億元。現金和銀行存款(即包括三個月或以上的定期存款)約人民幣330.32億元，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47.47億元，減少約人民幣117.15億元。本集團的淨現金(即現金和銀行存款減借貸)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59.34億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53.13億元，減少約人民幣106.21億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產權比率(總借貸佔股東權益總額的百分比)約為14.3%，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9.0%降低約4.7個百分點。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35倍，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0倍增加約0.05倍；速動比率約為1.14倍，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0倍增加約0.04倍。

本集團存貨週轉天數約為41天，比去年同期的週轉天數約43天減少約2天。

本集團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由去年同期的約54天增加約6天至本年的約60天。其中應收賬款(不含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約為7天，與去年同期週轉天數約7天持平；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約為53天，與去年同期的週轉天數約47天增加約6天。集團對應收票據有嚴謹的管理規章制度，只接受具信譽的銀行及有實力的客戶的申請，銀行承兌的票據由客戶的銀行承擔信貸風險。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執行董事

徐平先生，55歲，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徐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發電廠及電力系統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1982年到東風汽車公司工作，曾擔任東風汽車公司熱電廠廠長。2001年7月至2005年6月任東風汽車公司黨委書記和副總經理，2003年至2005年9月擔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2005年6月至2010年6月任東風汽車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2010年6月任東風汽車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並擔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2005年6月)、神龍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2005年6月)、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05年7月)。現任全國第十一屆人大代表。全國第十七次黨代會代表。2004年10月出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2005年8月出任本公司董事長。2010年10月11日，重選徐先生連任本公司三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2010年10月11日起為期3年。

朱福壽先生，50歲，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和總裁。朱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安徽工學院農業

機械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1998年至2001年在中南財經大學攻讀工商管理專業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84年到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2001年起擔任東風汽車公司黨委常委，並任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2005年9月兼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副總裁。2010年4月出任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和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長。2010年6月出任本公司總裁。2010年8月出任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2011年4月出任東風汽車公司董事、總經理。2011年6月出任神龍汽車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長。朱先生在中國汽車工業擁有20多年從業和管理經驗。2010年10月，朱先生出任本公司三屆董事會董事。

周文杰先生，60歲，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和執行副總裁。周先生於1972年到東風汽車公司工作，1995年至2001年任東風汽車公司總經理助理。2001年起擔任東風汽車公司副總經理。2003年起擔任東風汽車公司黨委常委。並曾擔任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和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董事長，神龍汽車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10月

出任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周先生在中國汽車工業擁有30多年從業和管理經驗。2010年10月11日，重選周先生連任本公司三屆董事會董事。2013年1月23日，周先生離任本公司董事。

李紹燭先生，52歲，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1983年畢業於清華大學鑄造工藝及設備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1994年至1996年在中南財經大學攻讀工商管理專業並獲在職研究生學歷和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4年被國務院學位委員會聘為第二屆全國工程碩士專業學位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1983年到東風汽車公司工作，曾擔任東風汽車公司鑄造二廠廠長。1997年起擔任東風汽車公司副總經理。並於1999年7月至2001年11月兼任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2003年7月至2005年9月兼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副總裁。2004年10月出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2011年8月出任東風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董事長，同時出任東風車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會董事、董事長。李先生在汽車工業擁有逾20年從業和管理經驗。2010年10月11日，重選李先生連任本公司三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2010年10月11日起為期3年。

范仲先生，59歲，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范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瀋陽機電學院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進入東風汽車公司工作之前，曾任遼寧省北票市副市長。1993年進入東風汽車公司工作並出任東風朝陽柴油機公司副總經理。1999年至2001年擔任東風朝陽柴油機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2001年起擔任東風汽車公司黨委副書記，並擔任東風朝陽柴油機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04年10月出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2011年10月出任東風朝陽朝柴動力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並於2012年2月出任東風朝陽朝柴動力有限公司黨委委員、書記。范先生在中國汽車工業擁有20多年從業和管理經驗。2010年10月11日，重選范先生連任本公司三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2010年10月11日起為期3年。

非執行董事

童東城先生，56歲，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童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1971年到東風汽車公司工作，1997年擔任東風汽車公司副總經理。2003年兼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副總裁，2003年7月至2009年12月兼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東風商用車公司總經理，2005年4月任東風日產柴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2005年9月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10月出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2011年9月出任東風汽車零部件(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董事長。2011年10月任東風南充汽車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董事長。童先生在中國汽車工業擁有30多年從業和管理經驗。2010年10月11日，重選童先生連任本公司三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2010年10月11日起為期3年。

歐陽潔先生，55歲，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歐陽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湖南大學鑄造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1982年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1997年起任東風

汽車公司副總經理。2003年起兼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副總裁。2004年10月出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歐陽先生在中國汽車工業擁有20多年從業和管理經驗。2010年10月11日，重選歐陽先生連任本公司三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2010年10月11日起為期3年。

劉衛東先生，46歲，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武漢工學院汽車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2000年至2003年在武漢理工大學攻讀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並獲在職研究生學歷和管理學碩士學位，曾任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1988年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2001年起任東風汽車公司副總經理，並兼任神龍汽車有限公司總經理。2004年10月出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2007年7月至2011年7月兼任東風乘用車公司黨委書記，2011年7月出任東風乘用車公司總經理，2011年7月至2012年3月兼任東風汽車公司技術中心黨委書記。2011年8月任東風鴻泰武漢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董事長。2012年6月出任東風電動車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董事長。2012年11月出任東風格特拉克汽車變速箱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董事長。劉先生在中國汽車工業擁有

20年從業和管理經驗。2010年10月11日，重選劉先生連任本公司三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2010年10月11日起為期3年。

周強先生，51歲，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2002年至2005年在清華大學攻讀工商管理專業並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78年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2003年8月擔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黨委常委，並於2003年7月至2005年9月兼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商用車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2005年9月任東風汽車公司總經理助理，2009年3月起擔任東風汽車公司黨委常委。2011年5月兼任東風汽車公司十堰管理部主任。2011年8月出任中國東風汽車工業進出口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董事長。周先生在中國汽車工業擁有20年從業和管理經驗。2010年10月周強先生出任本公司三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2010年10月11日起為期3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樹義先生，72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於1963年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現任中國工業經濟聯合會執行副會長。孫先生曾先後擔任國家體制改革委員會生產體制司司長、中央財經領導小組辦公室副主任、國家人事部副部長、中央企業工作委員會副書記及第十屆全國政協委員。孫先生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和高級工程師資格。孫先生於宏觀經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具備豐富的財務知識。2010年10月11日，重選孫先生連任本公司三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2010年10月11日起為期3年。

吳連烽先生，71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曾任南洋商業銀行副總經理，在該銀行服務超過30年，主管銀行信貸工作。吳先生1999年創辦國際寶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現任董事長兼總經理。吳先生曾出任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和新華社香港分社香港事務顧問。他還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區第九、第十、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2010年10月11日，重選吳先生連任本公司三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2010年10月11日起為期3年。

楊賢足先生，73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1965年畢業於武漢郵電學院，先後擔任過國家郵電部、信息產業部副部長及全國政協委員，現任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無線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電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263網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楊先生具有超過40年的電信行業從業經驗，熟悉大型企業的管理和運作，以及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2010年10月11日，重選楊先生連任本公司三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2010年10月11日起為期3年。

馬之庚先生，68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3月任東風汽車公司外部董事，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外部董事。1968年揚州工學院機械製造專業大學畢業。1968年9月參加工作，歷任兵器部四川兵工局副局長、中國北方工業(集團)總公司西南地區部副主任、中國兵器工

業總公司西南兵工局副局長、總經濟師、副總經理、黨組副書記等職務，1999年6月至2007年6月任中國兵器工業集團公司總經理、黨組書記，2007年6月至2008年10月任中國兵器工業集團公司總經理，2010年6月任上海電器集團外部董事，2010年12月任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外部董事，2011年3月任東風汽車公司外部董事。2013年1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蔡璋先生，53歲，本公司副總裁和董事會秘書。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1982年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內燃機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1982年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2001年11月至2003年7月期間出任東風汽車公司零部件事業部總經理，2003年7月至2005年9月期間任東風汽車公司規劃部部長。2004年10月出任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和董事會秘書。還擔任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2003年7月)、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2009年12月)和神龍汽車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11月)。

監事會

馬良杰先生，56歲，研究員，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馬先生1982年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內燃機製造設計專業。進入東風汽車公司前，曾任中國航天科工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中國航天汽車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瀋陽航天三菱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董事長。2008年12月進入東風汽車公司，出任東風汽車公司黨委常委、紀委書記。2011年3月出任東風汽車公司董事。2010年10月出任本公司三屆監事會主席，任期由2010年10月11日起為期3年。

溫世揚先生，46歲，現任本公司監事。溫先生曾任武漢大學法學院副院長，並擁有博士學位。他亦是民法和商法教授及博士研究生導師。對財產法、公司法、保險法等較深造詣，並曾出版多本著作。溫先生是中國法學會民法學研究會副會長。2010年10月11日，重選溫先生連任本公司三屆監事會監事，任期由2010年10月11日起為期3年。

鄧明然先生，57歲，現任本公司監事。鄧先生是武漢理工大學管理學院院長，並擁有博士學位。他亦是財務管理教授及博士研究生導師。鄧先生先後參與多項國家級科研專案，並曾刊發多本著作。鄧先生是中國會計學會高等工科院校專業委員會副會長，並兼任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10年10月11日，重選鄧先生連任本公司三屆監事會監事，任期由2010年10月11日起為期3年。

任勇先生，49歲，高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監事。任先生2003年至2006年攻讀華中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81年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2003年7月擔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乘用車公司副總經理，同年8月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黨委常委，2005年7月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副總裁，2008年4月出任東風汽車公司總經理助理。2004年10月出任本公司監事會監事。2010年10月11日，重選任先生連任本公司三屆監事會監事，任期由2010年10月11日起為期3年。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李春榮先生，48歲，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監事。李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華中工學院船舶及船廠電氣自動化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1987年華中工學院工業管理工程專業研究生畢業，同年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2006年至2007年赴美國麻省理工大學學習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11年7月出任東風乘用車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2004年10月出任本公司監事。2010年10月11日，重選李先生連任本公司三屆監事會監事，任期由2010年10月11日起為期3年。

陳斌波先生，48歲，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監事。陳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華中工學院船舶內燃機專業，獲工學學士，1987年華中工學院經濟管理工程系工業管理工程專業研究生畢業，同年7月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現任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執行副總經理，2010年10月出任本公司監事，任期由2010年10月11日起為期3年。

黃剛先生，45歲，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監事。黃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清華大學內燃機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1995年至2000年攻讀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及工程專業並獲工學碩士學位。1990年7月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現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東風商用車公司總經理，2010年10月出任本公司監事，任期由2010年10月11日起為期3年。

康理先生，49歲，高級工程師，本公司監事。康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洛陽工學院鑄造工藝及設備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1993年至1996年攻讀華中理工大學鑄造專業並獲工學碩士學位。1984年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現任東風汽車公司審計部部長、東風汽車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辦公室主任。2004年10月出任本公司監事會監事。2010年10月11日，重選康先生連任本公司三屆監事會監事，任期由2010年10月11日起為期3年。

聯席公司秘書

胡信東，45歲，本公司聯席秘書，高級經濟師，於1990年畢業於湖北大學政治教育專業，獲法學學士學位，1999年至2001年攻讀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專業並獲經濟學碩士學位。1990年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2003年7月至2005年9月擔任東風汽車公司辦公室(黨委辦公室)主任。現任東風雷諾專案籌備組負責人。

盧綺霞，54歲，本公司聯席秘書，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盧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

部門經理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總經理：康理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總經理：何偉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會計部總經理：喬陽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發展部總經理：候宇明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部總經理：雷平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信息部總經理：呂傳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際事業部總經理：潘成政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總經理：盧鋒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總經理：趙書良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戰略規劃部總經理：廖振波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文化部總經理：陳鄭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察部總經理：張昌東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關係部總經理：鐘兵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與證券事務部總經理：盧鋒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團委書記：陳彬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駐北京辦事處主任：許耀盛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董事會報告書、年報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已審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東風汽車集團從事商用車、乘用車及汽車發動機、零部件的生產和銷售，同時也從事裝備製造業務。此外，東風汽車集團亦開展汽車及裝備進出口業務、金融業務、保險經紀業務和二手車業務等。

東風汽車集團的汽車業務、發動機及零部件業務，及其他業務主要在公司本部事業單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其他擁有直接股本權益的公司進行。除本部事業單位以外，本公司與上述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其他直接擁有股本權益公司的其他投資方在品牌、戰略、運營、市場推廣等方面依據合營協議共同經營。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報的第67頁至172頁已審計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就二零一二年業績派發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並將提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可分配的股息

在二零一二年，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合共向本公司宣派和分配的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86.54億元。雖然並不每年界定分配股息的實際數額，根據各合營企業協定，該等股息須由相關共同控制實體（經扣除所得稅），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在各共同控制實體董事會上確認為合適股息分配後，從溢利支付。於確認分配股息時，各共同控制實體董事會將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及從相關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中扣除分配予按中國法例及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法定儲備及公司儲備金（以（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款項以應付相關共同控制實體的營運資金或增加資本或擴產）、僱員花紅及福利金及公司發展的部分。根據各合營企業協定，溢利將分別按照中國法例按相關合營方和本公司出資的比例分配。

除上述者外，共同控制實體概無擁有任何特定股息政策。然而，若本公司及合資企業夥伴均同意，如有可分配溢利，共同控制實體可宣派股息。由於股息分配為本公司及相關合資企業夥伴獲得各共同控制實體投資回報的主要方法，以往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扣除適用的法律儲備金及共同控制實體於各相關共同控制實體為公司儲備金作出分配（包括但不限於）以應付營運資金或增加資本或擴產）後，已每年在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後全數繳足所有溢利。將來，本公司及相關合資企業夥伴擬（當共同控制實體有可分配溢利時）繼續宣派股息，但是需要根據本公司與相關合資企業夥伴之間的協議規定，按各共同控制實體的情況及根據相關合營企業協定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作出適當的股息分派。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五個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概要列載於本年報第173頁。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列載於已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30。

資本化利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利息之詳情列載於已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7。

物業、廠房和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和設備變動列載於已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14。

指定存款和逾期定期存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金融機構或任何其他單位中無任何指定存款或逾期定期存款。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列載於已審計財務報表附註29及第7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在分配有關會計期稅後利潤時應以兩者之中較低者。

董事會建議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提取利潤總額10%作為法定公積金，不提取任意公積金。此方案將提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捐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捐款總數約為人民幣0.09億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首五家最大客戶獲取的收入不超過本集團之收入額的3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首五家最大供應商支付的採購額(不屬於資本性質)不超過本集團之年度總採購額的30%。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其他擁有直接股本權益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其他擁有直接股本權益公司的詳情分別列載於本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附註17，附註18和附註19。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股本為人民幣8,616,120,000元，分為8,616,12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1元。其中內資股總數5,760,388,000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6.86%，H股總數2,855,732,000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3.14%。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總股本並沒有改變。

股票增值權

本公司股東為本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採納股票增值權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是將本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權益與本公司日後的經營業績及H股表現掛鈎。本公司不會就股票增值權計劃發行股份。因此，本公司股東權益不會因授予股票增值權而攤薄。

首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權為55,665,782個單位，授予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授予價格為港幣2.01元。首次授予實施方案已獲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於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批准。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實施第二次股票增值權授予計劃，授予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此次授予股票增值權為

31,417,405個單位，授予價格為港幣4.09元。第二次授予實施方案已獲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於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批准。

截止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首期及第二期股票增值權均已履行完畢，包括行權、放棄及失效。（詳情列載於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或中國法律均無訂明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款。

證券的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在本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主要股東權益

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記錄，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5%或以上(按內資股及H股區分的類別

股份)投票權的人士(不包括董事和監事)名稱及有關的股份數目列示如下：

* 註：(L) — 好倉，(S) — 淡倉，(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類別股本比例	佔總股本 比例
東風汽車公司	內資股	5,760,388,000(L)	100%	66.86%
JPMorgan Chase & Co.	H股	402,415,627(L) 255,000(S) 301,848,848(P)	14.09% 0.01% 10.57%	4.67% 0.003% 3.50%
SCMB Overseas Limited	H股	242,282,000(L)	9.76%	2.81%
Standard Chartered Asia Limited	H股	242,282,000 (L)	9.76%	2.81%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股	242,282,000(L)	9.76%	2.81%
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 Limited	H股	242,282,000(L)	9.76%	2.81%
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s (International) B.V.	H股	242,282,000(L)	9.76%	2.81%
Standard Chartered MB Holdings B.V.	H股	242,282,000(L)	9.76%	2.81%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Limited	H股	242,282,000(L)	9.76%	2.81%
BlackRock, Inc.	H股	221,560,792(L) 27,919,062(S)	7.75% 0.97%	2.57% 0.32%
Schroders Plc	H股	169,000,000(L)	5.91%	1.96%
Edinburgh Partners Limited	H股	153,514,000(L)	5.38%	1.78%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本年度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是：

董事

徐平	執行董事、董事長
朱福壽	執行董事、總裁
周文杰	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離任)
李紹燭	執行董事
范仲	執行董事
童東城	非執行董事
歐陽潔	非執行董事
劉衛東	非執行董事
周強	非執行董事
孫樹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連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賢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之庚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選任)

高級管理人員

蔡瑋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	-----------

各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的第21至25頁。

監事

本年度本公司監事是：

馬良杰	監事會主席
溫世揚	獨立監事
鄧明然	獨立監事
任勇	監事
李春榮	監事
陳斌波	監事
黃剛	監事
康理	監事

各位監事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的第26至27頁。

董事和監事在公司股本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而權益或淡倉須紀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

截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二零一二年度，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孫樹義先生、吳連烽先生、楊賢足先生。本公司亦認為他們是獨立人士。

董事和監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新連任的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於一年內在不可不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和監事在合同中的權益

除服務合同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未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訂立的任何重要合同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

董事和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和監事的薪酬詳情列載於已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8。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公司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資料列載於已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9。

公司員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東風汽車集團共有約

109,963名全職員工。在不同部門工作的員工人數和比例如下：

部門	員工(名)	佔總數比例
製造工人	62,312	56.67%
工程技術	17,450	15.87%
管理	23,210	21.10%
服務	6,991	6.36%
總計	109,963	100%

東風汽車集團員工的薪酬內容包括工資、花紅及津貼。東風汽車集團參加了由東風汽車公司社會保險組織安排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根據國家及當地相關勞動和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東風汽車集團各成員公司須就其各自相關員工按月支付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產假保險。

東風汽車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各種培訓。培訓項目通常包括管理技能和技術培訓、海外交流計劃及其他課程。東風汽車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自我培訓計劃。

本公司董事和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業務部門總經理、本公司所委任的共同控制實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主要員工可獲授予股票增值權計劃。董事會或其薪酬委員會獲授權決定合資格參加股票增值權計劃的其他主要員工。

退休福利

本集團提供的退休福利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6(a)。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未與任何個人、商號、法人簽訂合約，由他們承擔本公司全部業務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或行政的管理。

董監事在競爭業務中任職

東風汽車集團之業務與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有競爭關係。執行董事(徐平先生、朱福壽先生、周文杰先生、李紹燭先生、范仲先生)各自將其大部分時間用於管理本公司日常經營。本公司進一步確認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亦不涉及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競爭關係的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的日常運作。

本公司執行董事周文杰先生，為東風悅達起亞汽車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東風悅達起亞汽車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起亞系列乘用車，與東風汽車集團製造及出售的乘用車競爭。東風悅達起亞汽車有限公司為東風汽車公司的合資公司，其管理及運作一直獨立於東風汽車集團，此外，本公司概無擁有該公司任何股權。東風汽車集團有能力一直且已經公平且獨立於東風悅達起亞汽車有限公司業務進行其乘用車製造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及其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公司遵守同業競爭協議

本公司收到東風汽車公司確認函，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汽車公司已遵守與本公司簽署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公眾持股

於本年報日期，基於可公開查閱資料，及就本公司和本公司董事所知，公眾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以上。

關聯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汽車集團與東風汽車公司及其聯繫人(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進行的持續關聯交易如下(包括已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的最高年度限額)：

(以下關聯交易金額是本集團「包括共同控制實體」按全面合併基準「即未作比例合併調整前」編製)

1、提供輔助服務

本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關於提供輔助服務的協定，根據協定，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東風汽車公司同意或促使母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東風汽車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 (i) 水供應協議：水由母公司集團生產，供應予東風汽車集團（「水供應協定」）；
- (ii) 蒸汽供應協議：蒸汽由母公司集團生產，供應予東風汽車集團（「蒸汽供應協定」）；及
- (iii) 供電協議：電力由母公司集團生產，供應予東風汽車集團（「電力供應協議」），（以上統稱為「輔助服務協議」）。

以上每份輔助服務協定的有效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根據輔助服務協定，如果母公司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則東風汽車集團優先使用母公司集團提供的輔助服務。此外，母公司集團有權向第三方提供輔助服務，惟不得影響其根據輔助服務協定向東風汽車集團提供服務。若母公司集團提供的輔助服務

在任何方面無法滿足東風汽車集團的需求，則東風汽車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相關輔助服務。東風汽車公司不會且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以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向東風汽車集團提供服務。

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與東風汽車集團成員公司可就彼等提供或需要的相關輔助服務訂立特定協定，載明提供相關產品及／或輔助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該等協定須按照有關輔助服務協定的規定訂立。

各輔助服務協定規定特定協定的各方可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提供任何產品及服務。然而，倘東風汽車集團無法自獨立第三方便捷獲得相關輔助服務，則東風汽車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將不得終止提供該類輔助服務。

上述輔助服務須以(i)政府定價提供；(ii)倘無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則以政府指導價提供；及(iii)倘無政府定價，亦無政府指導價，則以市場價提供。市場價為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同類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

水、電及蒸汽的價格目前由政府釐定。

上述輔助服務的費用將由母公司集團成員在每月底根據東風汽車集團成員實際獲得的輔助服務計算。東風汽車集團按月以現金方式支付輔助服務費用。

經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批准及公告披露，本集團二零一二年水供應關聯交易的年度限額約為人民幣1億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東風汽車公司水供應費用約為人民幣0.48億元。

經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批准及公告披露，本集團二零一二年蒸汽供應關聯交易的年度限額約為人民幣1.8億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東風汽車公司蒸汽供應費用約為人民幣1億元。

經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批准及公告披露，本集團二零一二年電供應關聯交易的年度限額約為人民幣18億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東風汽車公司電供應費用人民幣8.6億元。

東風汽車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輔助服務協定所涉及交易屬於本公司持續關聯交易。

2、商標許可使用協定

本公司和東風汽車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商標許可使用協定。根據此協定，東風汽車公司向本公司免費授出以東風汽車公司的名義擁有並註冊的若干商標的非專有使用權。該協議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生​​效。許可的固定期限為十年。本協議於每十年期屆滿後自動續延十年。

3. 社保基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汽車集團根據中國的地方規例向以下基金或計劃供款：(1)基本養老基金；(2)補充養老基金；(3)醫療保險；(4)失業保險；及(5)住房公積金(統稱為「社保基金」)。這些款項支付給東風汽車公司的一個獨立部門或通過該部門進行支付。該部門負責處理東風汽車集團位於湖北省境內機構與社保基金有關的一切事宜。

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共同控制實體進行的持續關聯交易包括：

按照聯交所規定，東風汽車集團現有及日後共同控制實體按照與管治上市集團附屬公司一致的方式進行管制，因而產生的東風汽車集團其他持續關聯交易如下。

- (i) 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向其合資企業夥伴(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生產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神龍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東風日產柴汽車有限公司(包括以上各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各自按下述方式定期向本公司的合資企業夥伴採購汽車零部件及／或生產設備。該等採購在合營企業期間將一直持續。

一經合資企業夥伴同意共同控制實體開始製造新車型，共同控制實體的代表將會與外國合資企業方進行磋商，以釐定生產該車型所需各零部件的議定價目表。根據適用於合營企業協定的合同條款，由共同控制實體的有關代表與合資企業方就釐定議定價目表進行的磋商，一般將由本公司作為合資企業夥伴直接進行，或由本公司指定的有關共同控制實體高級職員代表本公司進行。就此而言，本公司及其合資企業夥伴彼此互相獨立；概無合資企業夥伴能影響本公司同意某些可能不符合共同控制實體(及因而本公司)利益的條款。根據本公司的經營程式，本公司提名的代表有權批准在共同控制實體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然而，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重大或複雜的交易須向本公司相關部門報告及獲准。因此，上述磋商乃按公平商業條款進行。

與一般消費品不同，多款汽車零件的市價並非可隨時得知。因此，本公司代表倚賴其對行業標準的認知及彼等以往於類似磋商中所獲的經驗，釐定議定價目表是否適當。共同控制實體的代表及外國合資企業方有關製造該款車型所需的所有零部件的議定價目表一經釐定，共同控制實體會向所有可能提供該等零部件的本地中國供應商索取報價，以釐定是否可獲得(1)最佳品質；(2)可準時付運；及(3)

價格最具競爭力的其他可行供應。倘可另覓供應，將自共同控制實體的代表及合資企業方的議定價目表剔除有關零部件，而共同控制實體會向本地供應商採購該零部件。該過程將在整個製造汽車週期持續進行。共同控制實體代表及外國合資企業方的議定價目表會不時修訂，以反映原材料價格、滙率波幅、通脹及其他因素。

上述過程稱為「國產化」，是相關合營企業合同規定共同控制實體的既定優先事項。

共同控制實體代表及合資企業方的議定價目表一經釐定，共同控制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將向合資企業夥伴分批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生產設備，以滿足共同控制實體不時對不同汽車零部件及生產設備的需求。

倘無法以較相宜價格(或較有利條款)自本地供應商取得具相同品質或所需規格的汽車零部件，則共同控制實體(包括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可向合資企業夥伴(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汽車零部件及生產設備採購。共同控制實體與本公司合資企業夥伴(或該合資企業夥伴的聯屬公司)就共同控制實體(包括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向合資企業夥伴(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生產設備而訂立的

合同，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批准，以確保共同控制實體僅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條款進行交易。因此，共同控制實體與合資企業夥伴之間由共同控制實體(包括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向合資企業夥伴(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的汽車零部件及生產設備採購，乃按就共同控制實體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所有該等基本參數載於合營企業合同，並將於合營企業期間仍然生效。

由共同控制實體(包括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向合資企業夥伴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生產設備屬於持續關聯交易，且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條款)在共同控制實體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照公平原則磋商。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同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向合資企業夥伴(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生產設備而支付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416.46億元。

(ii) 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根據東風汽車公司、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和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安排向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出售乘用車發動機及相關汽車零部件

成立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是東風汽車公司、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及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安排的一部分。成立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的主要原因是製

造發動機及其他相關汽車零部件，以售予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在中國的另一主要汽車製造合營企業)。東風汽車公司在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的權益其後轉入本公司名下。根據東風汽車公司、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和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安排，在合營企業期間內，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僅向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採購其需要的發動機及其他相關汽車零部件，以製造乘用車。而採購價格應能使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從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和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所獲投資回報的比例與最初投入該兩間公司的投資額比例(其中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為60,060,000美元，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為139,940,000美元)相等。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由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與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均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關聯人士，且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向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出售相關汽車零部件屬於持續關聯交易。

根據相關合營企業協定的合同條款，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及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之間有關出售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的商討將持續由本公司指定的共同控制實體高級職員代表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進行。就此目的而言本公司及其合資企業夥伴彼此獨立。因此，概無合資企業夥伴可影響本公司同意可能不符合共同控制實體(因此亦包括本

公司)利益的條款。根據本公司的經營程式，本公司指定的代表有權批准共同控制實體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然而，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重大或複雜交易須向本公司相關部門報告及獲批。因此，所進行磋商均以公平商業條款進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繼續向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採購其需要的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

(iii) 共同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與其合資企業夥伴之間的技術許可證和技術支援

共同控制實體根據已與本公司的外方合資企業夥伴就共同控制實體所製造的現有車型訂立的技術許可和技術支援協定定期向外方合資企業夥伴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有關技術許可證和技術支援協定的期限，乃參考車型的預期壽命釐定。技術許可證和技術支援使用費，乃按公平商業條款磋商。共同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與其合資企業夥伴之間的技術許可證和技術支援屬於持續關聯交易。

共同控制實體將予訂立的共同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與其合資企業夥伴之間的所有技術許可證和技術支援的期限均須受傘式協定規管及／或在推出新車型之前個別訂立。就共同控制實體而言，其與外方合資企業夥伴已訂立及日後

將訂立的所有技術許可證和技術支援的條款均由傘式協定規管。其協定形式由本公司及合資企業夥伴在各方成立共同控制實體前商討，並於簽署有關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企業合同時議定。因此，傘式協議的條款乃由各獨立第三方按公平基準議定。傘式協議為期10年，載有詳細條款，以規管本公司及合資企業夥伴就訂立各技術許可證釐定代價的方式。傘式協定亦規定有關授出許可證技術代價的條款，該代價以特許權使用費(根據一條固定公式釐定)的形式收取。

有關技術許可證和技術支援協定的期限，乃參考車型的預期壽命釐定。

根據適用的合營企業協定的合同條款，由共同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與其合資企業夥伴就技術許可證及技術支援進行的所有磋商，一般將由本公司作為合資企業夥伴直接進行，或由本公司指定的有關共同控制實體高級職員代表本公司進行。根據本公司的經營程式，本公司提名的代表有權批准在一個共同控制實體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然而，有關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重大或複雜的交易，必須向本公司相關部門報告及獲其批准。因此，共同控制實體、彼等的附屬公司與彼等的合資企業夥伴就技術許可證及技術支援進行的上述磋商乃按公平商業條款進行。

一般而言，共同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與其合資企業夥伴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的技術許可證和技術支援的定價原則是，提供技術的一方應就研發特定車型所產生的研發成本獲公平報酬。此外，該等研發成本應在提供技術一方的整個經營期間平均攤分，中國汽車合營企業應僅承擔該等成本的公平份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同控制實體就上述技術許可和技術支援所支付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36.8億元。

在以後合營期間，此類有關技術許可和技術支援向外方合資企業夥伴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將依已有傘式協議和適時簽訂合約繼續存在。

(iv)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之間的土地租賃主合同

根據東風汽車公司與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簽訂的土地租賃合同(「日產合營企業租約」)，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至二零五三年向東風汽車公司租用土地，租期為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存繼期間。由於東風汽車公司乃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日產合營企業租約屬於持續關聯交易。

根據日產合營企業租約，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向東風汽車公司租用合計247幅土地，總面積約6,193,777.41平方米，作工業用途，並已具備工業基礎設施。

各幅出租土地標準租金（「租金」）的年租總計為人民幣1.68億元。首個租賃年度內（由起租日期至該歷年結束），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應付的租金為應付租金的10%，並根據該首個年度的實際天數按比例計算。自租賃期的第二、三及四年起，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的應付租金分別為應付租金的50%、70%及90%。於第五年支付應付租金全額。自起租日期起滿六週年（即二零零九年）當日起及此後每三年，日產合營企業租約項下的應付租金可根據日產合營企業租約所載的指引調整。經調整租金須不得少於緊接的前一期間應付租金的85%，且不得超過緊接的前三年的租金115%。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及東風汽車公司可舉行會議及真誠討論於租約開始日期第六週年屆滿前的六個月期間及其後任何三年期間應付租金的調整。倘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及東風汽車公司未能就租賃土地的公平市值達成共識，則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及東風汽車公司將聯合委任一名獨立估值師決定租賃土地的公平市值，而該估值將成為各方就經調整租金進行討論時的依據。

土地租賃合同項下的應付租金乃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反映市場租金水準。獨立估值師已確認，土地租賃合同的租金費用並未高於現行市場租金。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及東風汽車公司決定，暫不調整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租賃東風汽車公司租用土地租金。由於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調整租賃東風汽車公司租用土地面積而引起的租金變動，按照原各幅出租土地標準租金相應調整應付租金，並簽訂新的土地租賃協議。租用土地由合計原247幅變更為231幅土地，總面積原約6,193,777.41平方米變更為6,022,680.52平方米。主要是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退租引起總面積減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應付予東風汽車公司年租金為人民幣1.71億元。

(v) 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向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有限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

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有限公司均以香港為基地，主要從事本田產品的進出口業務，且均

為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的附屬公司。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向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出售汽車零部件屬於持續關聯交易。成立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的主要原因之一是製造汽車零部件於中國國內銷售及出口至海外的本田集團公司，並憑藉規模經濟為該等公司帶來相應利益。因此，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定期向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有限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該等汽車零部件由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有限公司出口到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繼續向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有限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

所有現有及日後將進行的有關向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有限公司銷售的磋商，在過往及將來均由代表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本公司代表進行。根據本公司的經營程式，本公司指定的代表有權批准在一個共同控制實體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然而，有關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重大或複雜的交易，必須向本公司相關部門報告及獲其批准。因此，該等銷售在過往及將來均按公平商業條款磋商，而銷售車零部件的代價則根據一般市場及商業條款分批議定(惟不受框架協議規限)。

本公司已與聯交所達成協定，上述交易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所載的年度申報規定，而就(i)、(iii)段所述的豁免而言，僅披露每年交易的年度總幣值。這是因為披露各共同控制實體每項交易的價值可能構成披露有關共同控制實體業務的商業敏感資料，因此並不符合本公司或有關共同控制實體的利益。

此外，就上述(ii)、(v)段所述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4)條所披露的總代價及額外條款將構成披露相關共同控制實體業務的商業敏感資料，將不符合本公司或有關共同控制實體的利益。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豁免於各交易期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4)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所訂定上述交易的年度上限，將不符合本公司或有關共同控制實體的利益。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豁免於各交易期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2)條的規定。

5、金融服務

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持有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20%的股權，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持有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80%的股權。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從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應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與母公司集團的持續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為了以框架協定規範上述交易，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與母公司訂立金融服務總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協議，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同意向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資金集中管控服務(如資金預算、結算、調劑、集中等)；融資服務(如貸款、貼現、承兌、保理等)；以及汽車產品的金融服務(如消費信貸、買方信貸、融資租賃等)。

上述金融服務協議的有效期為三年。

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內容，金融服務將按照市場價格定價(如有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定價，則按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定價執行)，及按照公平和合理原則約定，並遵守金融監管機構不時發佈的政策、法規，以及其他應當適用的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

經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董事會批准及公告披露，二零一二年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向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貸款(不含委託貸款)餘額擬定年度上限分別為3億元人民幣，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向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貸款(不含委託貸款)餘額約人民幣0.16億元。

6. 東風汽車集團與東風鴻泰武漢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相互供貨協議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東風鴻泰武漢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東風鴻泰」)訂立相互供貨協議(「相互供貨協議」)，據此東風汽車集團同意與東風鴻泰相互供應整車及汽車零部件。

相互供貨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持續有效直至雙方同意因一方破產或重組等特定事件發生而終止。

相互供貨協定的條款和條件與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相同，據此協議雙方應優先採購對方的整車及汽車零部件。在不違反上述者之前提下，倘東風鴻泰供應的整車或汽車零部件在任何方面不能滿足東風汽車集團的需求，則東風汽車集團可向第三方採購有關整車及汽車零部件。同時，根據相

互供貨協定在不影響向東風鴻泰供應整車及汽車零部件的情況下，東風汽車集團有權向第三方供應相關產品。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獲東風汽車公司通知，東風汽車公司已取得東風鴻泰91.25%權益。東風汽車公司乃本公司主要股東，故亦為本公司關聯人士。東風鴻泰成為東風汽車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後，亦成為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關聯人士之關聯人士及聯繫人。因此，東風汽車集團與東風鴻泰間的相互供貨協定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持續關聯交易。

東風汽車集團或東風鴻泰彼此相互供應整車及零部件須依據任何一方的實際需求，並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市價進行。本公司預期有關交易將繼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市價進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汽車集團對東風鴻泰採購及銷售整車和汽車零部件支付的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4.9億元及人民幣11.36億元。

7、東風汽車集團向東風汽車貿易公司銷售商品車
東風汽車集團向東風汽車貿易公司銷售商品車整車及底盤。

東風汽車貿易公司(原屬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成為母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亦成為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聯人士。東風汽車集團與東風汽車貿易公司之間的持續交易因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東風汽車貿易公司訂立商品車銷售總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協議，東風汽車集團同意向東風汽車貿易公司銷售商品車。

上述商品車銷售總協議的有效期為三年。

根據銷售總協議，商品車銷售按照市場價格定價及按照公平和合理原則約定，東風汽車貿易公司將會根據實際需求按批購買商品車。

經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董事會批准及公告披露，二零一二年東風汽車貿易公司從東風汽車集團採購商品車擬定支付的交易年度上限約為22億元人民幣，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汽車貿易公司從東風汽車集團採購商品車實際支付金額約為人民幣11.26億元。

8、東風車城物流有限公司向東風汽車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東風車城物流有限公司為母公司附屬公司，母公司持有東風車城物流有限公司70.46%的股權。東風車城物流有限公司持續為東風汽車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構成持續關聯交易。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東風車城物流有限公司訂立物流服務總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協議，東風車城物流有限公司向東風汽車集團及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提供與整車和零部件業務相關的物流服務。

上述物流服務協議的有效期為三年。

根據協議內容，物流服務凡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政府指導價；沒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市場價。市場價指按照下列順序依次確定的價格：(1)該類物流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提供該類物流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或(2)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提供該類物流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

經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董事會批准及公告披露，二零一二年東風汽車集團從東風車城物流有限公司採購物流運輸服務擬定支付的交易年度上限約為11.5億元人民幣，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汽車集團從東風車城物流有限公司採購物流運輸服務實際支付的金額約為人民幣7.34億元。

9、東風汽車財務公司向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及本公司在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存款

日產汽車自動車株式會社持有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65%的股權，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東風汽車財務公司向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持續提供金融服務、本公司在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存款構成持續關聯交易。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財務公司與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於簽署金融服務總協議，由東風汽車財務公司向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提供金融服務；本公司與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簽署存款協議，本公司將分若干筆存款於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

金融服務總協議和存款協議均從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三年。

由於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主要為購買NISSAN和INFINITI品牌的終端用戶及汽車經銷商提供購車貸款業務。因此，本公司認為向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及存款將會提高集團資金利用效用並為東風日產乘用車的銷售帶來便利。

金融服務總協議和存款協議下的金融服務和存款均按照市場價格定價(如有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定價，則按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定價執行)，或／及按照公平和合理原則約定，並遵守相關金融監管機構不時發佈的政策、法規，以及其他應當適用的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

經二零一一年三月董事會批准及公告，二零一二年，東風汽車財務公司向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提供貸款餘額(不包括委託貸款)擬定的年度上限分別為3億元人民幣；本公司在任一支付日擬定存入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最大存款額(含應付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20億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東風汽車財務公司向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提供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0億元；本公司在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存款餘額約為人民幣20億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

- (1)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之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而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之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應用指引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之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彼等之無保留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汽車集團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東風汽車集團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東風汽車集團的重大訴訟或索賠懸而未決、擬將進行或已進行。

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報告期內，公司董事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並沒有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低於《標準守則》。

公司管治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遵守其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其為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新版本，並適用於涵蓋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期間之財務報告）的所有守則條文。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符合。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通過委任馬之庚先生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達成上市規則要求。

會計準則

本公司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年內採納了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但須作出額外披露。詳情列載於已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2.2。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頒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就投資者在合營公司權益的核算進行重新規範，取消對合營企業採用比例合併的選擇權，繼而要求對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核算。該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生效。由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不再採用比例合併法將合營公司納入合併範圍，只能採用權益法對合營公司進行核算。

核數師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境外核數師和境內核數師。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決議案，繼續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境外和境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徐平
董事長

中國武漢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各位股東：

二零一二年度，監事會按照本公司章程，認真履行監督及其他各項職責，以確保公司健康、穩定、持續發展，保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監事會通過查閱有關文件、公司資料、財務報告並列席歷次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對公司的依法運作情況、財務狀況、關聯交易、內部控制情況進行了有效監督。對報告期內公司有關情況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一、監事會的工作情況

二零一二年，監事會召開了二次監事會會議，出席會議的監事人數都符合法定人數要求。

二零一二年監事會先後審閱並通過：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度監事會報告；公司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二零一一年年度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和經審計委員會通過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二零一一年年度按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以及初步業績公告內容；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度利潤分配和分紅派息方案；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和中期業績公告內容；公司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分配方案。

二、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聯交所頒佈的上市規則以及公司依法治理的規範性文件，對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以及執行公司各項管理制度等進行了監督。

通過對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二零一二年度的工作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規範運作，工作認真負責，經營決策科學，並逐步完善了公司內部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內控機制。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均能認真貫徹執行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忠於職守、兢兢業業、開拓進取。

報告期內，未發現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損害股東利益的行為，並且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要求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責任。

三、監事會對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公司監事會主席列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對公司財務制度執行情況和財務狀況、內部審計工作進行了監督，並審閱了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度和二零一二年中期財務報告。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企業會計制度》和《企業會計準則》等有關規定；財務管理制度完善，管理規範、內控制度能夠執行，有效地保證了公司的生產經營工作的順利進行；二零一二年年度按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全面、真實、客觀反映了東風汽車集團年度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無保留意見財務報告客觀公正。

監事會認為東風汽車集團與關聯方的關聯交易是按照公允市場價格和交易條件進行的，未發現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

監事會對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經營業績及資產狀況表示滿意。二零一三年，監事會將嚴格執行《公司法》、《證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依法對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按照現代企業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進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結構，提高治理水準。同時，監事會將繼續加強落實監督職能，認真履行職責，依法列席公司董事會，及時掌握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和各項決策程序的合法性，從而更好地維護股東的權益。再次，監事會將通過對公司財務進行監督檢查、進一步加強內控制度、保持與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等方式，不斷加強對企業的監督檢查，防範經營風險，進一步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利益，為東風汽車集團持續、穩健、健康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承監事會命



監事會主席

馬良杰

中國武漢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一、公司管治概況

本公司一貫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舊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新守則」)及本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並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維持和提升本公司股東的信心日益重要，並以此為發展本公司業務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的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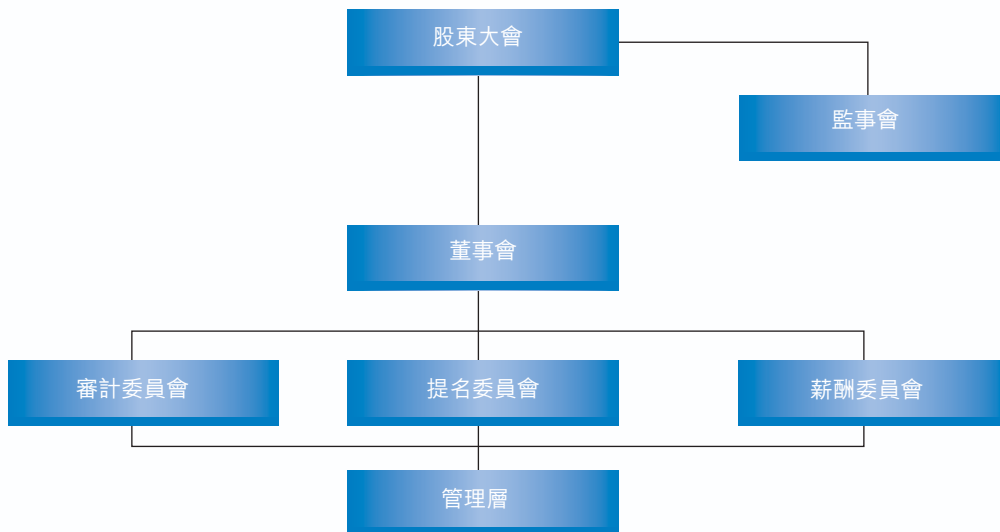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嚴格按照訂立的各项規章制度指導日常經營活動，強化內部監控和風險防範與管理，以公開及全面的態度適時準確披露信息。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不時檢討公司的

經營、管理行為，秉承誠信勤勉的企業理念，堅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提高公司運作的透明度和獨立性，致力於不斷提高企業管治水平，確保公司穩健發展並持續提升股東價值。

報告期內，本公司始終恪守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規定。2012年公司先後榮獲中國證券「金紫荊」獎項中「最具品牌價值上市公司」和《財資》2012年度「最佳公司治理獎」金獎。

二、公司管治結構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結構是以股東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和管理層及員工構成，管治結構中的各個單元在公司管治中都發揮著重要作用。



(一) 股東及股東大會

1、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決定公司重大事項。週年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提供直接溝通的渠道。因此，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大會，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會議通知，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盡量出席。

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共召開1次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了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度報告的相關事宜。

為滿足香港聯交所對董事會成員構成的相關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了關於公司董事會人事調整方案等事宜。

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董事會成員	出席會議／會議次數		備註
	股東大會	出席率	
執行董事			1、 二零一二年共召開一次股東大會，即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徐平	1/1	100%	
朱福壽	1/1	100%	2、 李紹燭先生、范仲先生、童東城先生、孫樹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股東大會
周文杰	1/1	100%	
李紹燭	0/1	0	
范仲	0/1	0	
非執行董事			
童東城	0/1	0	
歐陽潔	1/1	100%	
劉衛東	1/1	100%	
周強	1/1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樹義	0/1	0	
吳連烽	1/1	100%	
楊賢足	1/1	100%	
馬之庚	—	—	

2、 主要股東

東風汽車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66.86%的股份。該公司從未發生超越股東大會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司決策和經營的行為。

報告期內有關其他股東資訊及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5%或以上(按內資股及H股區分的類別股份)投票權的人士信息，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33頁。

(二) 董事及董事會

1、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且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公司的股東，董事會或監事會有權以書面形式提名董事候選人。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本公司三屆董事會經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徐平、朱福壽、周文杰、李紹燭及范仲等5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童東城、歐陽潔、劉衛東及周強等4人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樹義、楊賢足及吳連烽等3人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因周文杰董事年齡原因，經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同意周文杰董事離任，並選舉馬之庚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整後的公司三屆董事會仍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徐平、朱福壽、李紹燭及范仲等4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童東城、歐陽潔、劉衛東及周強等4人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樹義、楊賢足、吳連烽、馬之庚等4人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人數和人員的構成符合聯交所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董事會成員的詳細情況見本年報34頁。

1) 董事分工

姓名	職務	分管工作
徐平	執行董事、董事長	負責集團董事會和黨委全面工作，負責集團總體、重大戰略、幹部管理等工作
朱福壽	執行董事、總裁	負責集團日常經營和運營管理工作
周文杰	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	負責集團戰略規劃工作(已於2013年1月23日卸任)
李紹燭	執行董事	負責集團人事、組織開發和信息工作
范仲	執行董事	負責集團黨建、群團、宣傳、統戰工作和集團軍品工作
童東城	非執行董事	負責集團中重型商用車、商用車零部件業務，負責DFG審計工作
歐陽潔	非執行董事	負責集團安全環保、節能減排工作
劉衛東	非執行董事	負責集團乘用車業務、負責集團乘用車零部件業務、DFG技術研發工作
周強	非執行董事	負責集團財務工作和國際業務，負責集團应急管理、社會責任

2) 董事履職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按照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程序開展規則，認真參加董事會，正確行使董事的有關權利，履行好董事的義務。全體董事定期閱讀本公司《月度經營分析報告》以及《董監事通訊》，充分瞭解了汽車行業信息、政策以及本公司各項經營活動，對職責範圍內的有關事項作出了獨立、專業、客觀的判斷，並通過合法渠道提出了自己的意見和建議。

3) 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孫樹義、吳連烽、楊賢足、馬之庚，其中孫樹義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和高級工程師資格，吳連烽是香港籍人士，且常年居住在香港，熟悉香港的相

關政策和法律法規。在本年度報告時，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已收到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亦認為他們仍然是獨立人士。

獨立董事均能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忠實履行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參與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討論決策有關重大事項，以其專業知識和經驗，對公司的規範運作提出意見，對關聯交易的公平、公正性以及關聯方資金往來的情況認真審核，獨立發表意見，履行獨立職責，其行為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

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的影響。獨立董事為維護公司整體利益，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的健康發展作出了積極的貢獻。

報告期內，本公司獨立董事對公司的所有重大事項均未提出異議。

4) 董事指導活動

為使全體董事及時知曉上市公司董事須遵守的最新法規、監管條例及其持續責任以及充分瞭解行業和本公司信息，二零一二年，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共編製12期董監事通訊，為其提供最新的市場信息以及公司資訊。同時公司還為董事會安排了公司半年、全年運營狀況分析、重大投資項目實施情況及年度財務分析、預測等方面的匯報。

通過資料提供、工作匯報以及專業培訓等多種形式，使所有董事，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及時瞭解公司的業務發展、競爭和監管環境以及行業發展環境，有利於董事瞭解其應盡的責任，有利於董事作出正確的決策和有效的監督。

5) 董事酬金

公司三屆一次董事會任命楊賢足、李紹燭及吳連烽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並且任命楊賢足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二零一二年度，公司除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董事薪酬外，其餘董事均未在公司領取董事薪酬。執行董事在公司領取管理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標準參照市場平均水平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核定。

二零一二年度，公司支付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每人每年(稅後)12萬元人民幣。

6) 董事保險

公司已投保董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7) 董事的證券交易

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的全體董事已確認，他們在二零一二年整個年度內一直完全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8)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已確認其承擔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需披露事項，呈報清晰及明確的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及適當審批。

本公司並無面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嚴重影響的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

2、 董事會會議

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共舉行了五次董事會會議，主要事項包括：

- 審議年度、半年度業績報告；
- 審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董事會工作報告；
- 擬定本年度董事、監事酬金方案；
- 審議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續聘國際核數師和境內核數師；
- 審議批准公司股票增值權第三期授予方案；
- 根據股東會授權，處理公司對外擔保及中期股息派發事宜；
- 根據股東會授權發行、配發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20%的額外股份；
- 調整公司組織機構；
- 批准土地租賃持續關聯交易及資產轉讓關聯交易；
- 批准向電動車公司、日產汽車金融公司增資；
- 調整收購越野車股權價格；
- 批准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 批准成立變速箱、掛車合資公司；
 - 審議公司董事會人事調整方案；
 - 批准董事會2013年度工作計劃；
 - 審議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相關事宜。
- 董事會會議能進行富有成效的討論及作出迅速而審慎的決策。截至到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各位董事出席(包括委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詳情如下：

董事會成員	出席會議／會議次數		備註
	董事會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徐平	8/8	100%	1、周文杰董事任職截止時間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2、馬之庚董事任職起始時間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朱福壽	8/8	100%	
周文杰	6/6	100%	
李紹燭	8/8	100%	
范仲	8/8	100%	
非執行董事			
童東城	8/8	100%	
歐陽潔	8/8	100%	
劉衛東	8/8	100%	
周強	8/8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樹義	8/8	100%	
吳連烽	8/8	100%	
楊賢足	8/8	100%	
馬之庚	2/2	100%	

公司管理層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審議各項議案所需要的相關資料和信息，並在董事會召開時安排了管理人員滙報各項工作，特別是公司重大項目的進展。

3、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1)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由1名非執行董事和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三屆一次董事會任命孫樹義、歐陽潔及吳連烽為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且任命孫樹義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按照《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開展工作，二零一二年共召開了兩次審計委員會會議，並與外聘核數師就2011年年度審計結果以及2012年年中審閱結果召開了兩次會議。

2)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由1名執行董事和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三屆一次董事會任命楊賢足、李紹燭及吳連烽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並且任命楊賢足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按照《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二零一二年共召開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3)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由1名執行董事和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徐平董事長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三屆九次董事會任命徐平、孫樹義及楊賢足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並且任命徐平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按照《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二零一二年共召開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4) 專門委員會出席(包括委託出席)情況統計表(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姓名	職務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徐平(主席)	執行董事			1/1
孫樹義(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1/1
楊賢足(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1/1
吳連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1/1	
歐陽潔	非執行董事	2/2		
李紹燭	執行董事		1/1	

(三) 監控機制

1、 監事及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經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選舉產生，由馬良杰、溫世揚、鄧明然、任勇、李春榮、陳斌波、黃剛及康理等8名成員組成，其中馬良杰為三屆監事會主席，康理為職工監事。

二零一二年，監事會對公司財務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了監督。共舉行了二次會議，會議出席率(包括委託其他監事出席)100%，並列席了各次董事會會議，認真履行監事會職責。

2、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建立及維持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以檢討有關財務、經營、合規性和風險管理等所有重要監控程序的有效性，保障股東權益和集團資產。檢討工作包括由公司審計部對內部控制進行評估，以及外部審計師就法定審計工作中所發現的事項提交報告。

本年度，董事會已通過審計委員會和公司審計部，圍繞著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以及監管這五個內部控制要素，全面檢討了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根據歷年所進行的檢討工作以及本年度對內部控制系統的評估，董事會認為，在本年度內以及截止本年度報告日，本公司持續擁有一套包括公司治理、營運、投資、財務和行政人事等方面的完整的內部控制系統，且該內部控制系統能充分發揮效力。

董事會亦認為，內部控制系統的設立是為了管理可能發生的風險，而不能完全消除風險，因此，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為本公司實現經營目標提供合理保障而不是絕對保證。

3、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議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離任或撤換事宜以及評估其所提供服務的資質和審計費用的合理性，並向董事會提交建議。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委任、撤換及審計費用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批通過或授權。

本公司在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分別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境外核數師和境內核數師。二零一二年年度核數費用為人民幣1,290萬元。

審計委員會已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專業素質、二零一二年度審計工作的執行情況以及二零一三年的費用進行了討論和評估。審計委員會建議再次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外部核數師，並已獲得董事會通過，將提交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繼續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境外和境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外聘審計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陳述，載於本年報第65頁至第66頁。

(四) 董事長和總裁

本公司清晰界定董事長及總裁的職責，並在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中作詳細界定。

徐平出任董事長。朱福壽受董事會任命，擔任本公司總裁。

董事長專注集團發展戰略和董事會事項，總裁則負責公司的具體經營管理活動和發展。

(五) 信息披露

1、信息披露

本公司重視履行法定信息披露義務，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關於信息披露的管治規定，嚴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編報規則及程序，及時、準確、完整地披露可能對投資者決策產生實質性影響的信息，確保所有股東平等、充分地獲知公司信息。本公司在公司網站上已上載包括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制度文件。

報告期內，本公司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共發佈35期公告。本公司公告均在聯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上刊登，詳細內容請登陸www.hkex.com.hk和www.dfm.com.cn查詢。

胡信東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風大道特一號
電話：86-27-84285274

2、投資者關係與溝通

本公司堅持通過積極的投資者關係活動，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從而加深投資者對公司業務的理解和信任，樹立投資者對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促進市場對公司的認同，使公司的業務發展潛力和實際價值能在市場中得到充分反映。

本年度公司亦通過業績推介會、新聞發佈會、境內外路演、日常接待、電話會議等多種形式，保持與境外傳媒及投資者的緊密聯繫。全年共路演、反向路演及推介活動11次，日常接待50餘次，安排電話會議60餘次。

3、股東回報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促進股東回報，實施持續分紅政策，公司上市以來累計分紅約50億元。就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董事會建議派發年度現金股利約12.92億元，每股0.15元人民幣，並已提交二零一二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我們已審核第67至172頁所載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數據。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必須採用的內部控制，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基於審核工作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操守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審核工作涉及實施審核程式，以獲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程式的選擇取決於核數師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有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核數師評估該等風險時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該等情況的審核程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選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已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為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依據。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4	124,036	131,441
銷售成本		(100,160)	(105,051)
毛利		23,876	26,390
其他收入	5	3,129	2,853
銷售及分銷成本		(6,716)	(6,275)
管理費用		(3,937)	(3,641)
其他費用淨額		(3,772)	(4,943)
財務費用	7	(288)	(40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406	379
稅前溢利	6	12,698	14,361
所得稅開支	10	(2,919)	(3,401)
年內溢利		9,779	10,960
溢利應撥歸：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1	9,092	10,481
非控股權益		687	479
		9,779	10,96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年內基本		105.52分	121.65分
年內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年內擬派股息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2。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溢利		9,779	10,960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28	(52)
相關所得稅開支		(7)	11
年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21	(4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9,800	10,919
全面收入總額應歸撥：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1	9,103	10,452
非控股權益		697	467
		9,800	10,9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5,823	21,578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2,468	1,685
無形資產	15	2,727	2,361
商譽	16	875	640
於聯營公司投資	19	1,578	1,5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	338	3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4,167	2,749
遞延稅項資產	10	2,443	2,672
非流動資產總額		40,419	33,517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1,386	12,511
貿易應收款項	22	2,441	2,623
應收票據	23	18,113	16,9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7,899	5,70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5	1,403	1,452
已抵押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	27	931	1,8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32,101	42,899
持有待售資產	17	74,274	84,016
		117	—
流動資產總額		74,391	84,016
資產總額		114,810	117,5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權益及負債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8,616	8,616
儲備	29	13,323	11,315
保留溢利	29	30,687	24,912
擬派末期股息	12	1,292	1,551
		53,918	46,394
非控股權益		3,715	3,190
權益總額		57,633	49,584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30	1,328	2,8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9	57
準備	31	16	37
政府補助金	32	546	271
遞延稅項負債	10	94	4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13	3,2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3	19,609	23,055
應付票據	34	8,694	9,9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	15,553	20,112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5	1,810	1,551
計息借貸	30	6,391	5,993
應付所得稅		1,253	2,610
準備	31	1,738	1,416
		55,048	64,715
與持有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7	16	—
流動負債總額		55,064	64,715
負債總額		57,177	67,949
權益及負債總額		114,810	117,533
淨流動資產		19,327	19,3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746	52,818

徐平
董事

周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附註	已發行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	總計	非控股	總權益
		股本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616	1,535	7,133	18,659	1,551	37,494	3,842	41,336
年內溢利		—	—	—	10,481	—	10,481	479	10,96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稅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29)	—	—	—	(29)	(12)	(4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29)	—	10,481	—	10,452	467	10,919
撥至儲備		—	—	2,677	(2,677)	—	—	—	—
失去共同控制實體附屬公司的共同控制權	18	—	(1)	—	—	—	(1)	(114)	(115)
獲得共同控制實體附屬公司的共同控制權	18	—	—	—	—	—	—	60	60
非控股股東資本投入		—	—	—	—	—	—	28	28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1,093)	(1,093)
已宣派及支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	—	(1,551)	(1,551)	—	(1,551)
擬派末期股息	12	—	—	—	(1,551)	1,551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16	1,505*	9,810*	24,912	1,551	46,394	3,190	49,58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616	1,505	9,810	24,912	1,551	46,394	3,190	49,584
年內溢利		—	—	—	9,092	—	9,092	687	9,77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稅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11	—	—	—	11	10	2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1	—	9,092	—	9,103	697	9,800
撥至儲備		—	—	2,001	(2,001)	—	—	—	—
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	17	—	—	—	—	—	—	37	37
非控股股東資本投入		—	(4)	—	(24)	—	(28)	48	20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257)	(257)
已宣派及支付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	(1,551)	(1,551)	—	(1,551)
擬派末期股息	12	—	—	—	(1,292)	1,292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16	1,512*	11,811*	30,687	1,292	53,918	3,715	57,633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人民幣133.23億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3.15億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12,698	14,361
經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406)	(3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6	44	9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6	2	11
重新計量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收益	5	(121)	(9)
失去共同控制實體附屬公司控制權收益	5	—	(292)
存貨準備	6	223	2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	35	25
滙兌收益淨額	6	(17)	(214)
折舊	6	2,769	2,72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6	6	182
無形資產減值	6	—	2
無形資產攤銷	6	428	389
財務費用	7	288	402
利息收入	5	(1,154)	(1,054)
		14,795	16,40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24)	(2,751)
存貨減少		1,176	1,17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增加)		(23)	12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9,520)	763
金融業務產生的貸款與應收款項增加		(926)	(1,342)
金融業務收到的現金存款增加		82	68
存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儲備金的增加		(175)	(46)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減少)		259	(185)
準備增加		304	264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3	(7)
政府補助金減少		(19)	(31)
		4,552	14,32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4,552	14,329
已付利息		(316)	(372)
已付所得稅		(3,929)	(4,315)
		307	9,64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07	9,6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074)	(6,072)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04)	(477)
購置無形資產		(779)	(470)
購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63)
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	17	(149)	—
獲得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權	18	(83)	(16)
於聯營公司投資		(28)	(2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64	8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7	1,313
失去共同控制實體附屬公司控制權所得款項	18	—	70
處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25	—
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		102	115
已收政府補助金		292	145
已收利息		1,203	993
已抵押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917	(302)
收購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3,306	3,99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918)	(96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10,241	15,581
償還借貸		(13,216)	(16,282)
墊款予經營金融業務的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減少		72	281
經營金融業務的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所收東風汽車公司的 現金按金增加／(減少)		211	(153)
非控股股東資本投入		20	28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659)	(1,093)
已付股息		(1,551)	(1,551)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4,882)	(3,1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493)	5,49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81	25,88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23,888	31,381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148	2,043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304	310
無形資產	15	193	33
於附屬公司投資	17	865	140
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18	13,212	13,037
於聯營公司投資	19	420	5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	68	68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210	16,142
流動資產			
存貨	21	837	423
貿易應收款項	22	471	433
應收票據	23	2,619	3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3,936	2,93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5	3,199	3,4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3,458	14,019
流動資產總額		24,520	21,618
資產總額		41,730	37,760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權益及負債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8,616	8,616
儲備	29	6,531	5,654
保留溢利	29	18,345	13,044
擬派末期股息	12	1,292	1,551
權益總額		34,784	28,865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30	—	1,994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	57
非流動負債總額		57	2,05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3	1,676	1,183
應付票據	34	287	1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	1,253	1,358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5	1,282	855
計息借貸	30	2,088	3,052
應付所得稅		211	211
準備	31	92	38
流動負債總額		6,889	6,844
負債總額		6,946	8,895
權益及負債總額		41,730	37,760

徐平
董事

周強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製造和銷售汽車、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

董事認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是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東風汽車公司(「東風汽車公司」)。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批准並依然有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設解釋委員會的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位數。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匯遠期及掉期合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均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

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結餘為負。

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以權益交易入賬。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滙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絀。原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本集團於其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自取得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權當日起至該共同控制權終止日期按比例綜合入賬，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逐項確認類似項目中各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應佔份額。

已調整可能存在差異之會計政策以使之貫徹一致。

所有集團內結餘、交易、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盈虧以及股息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合併共同控制的業務時已合併本集團及所收購業務的財務資料，猶如本集團於最早呈報的財務期間已收購該等業務。本集團及所收購業務的淨資產按控制方所認為的現時賬面值合併。概無就商譽或本集團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逾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時的收購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綜合值與所收購業務在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時之賬面值的差額於本集團儲備賬扣除。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通貨膨脹及對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

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過渡指引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修訂 — 投資實體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員工福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二零一二年五月頒佈之一系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詳情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企業披露有關抵銷權與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協議)的資訊。披露將向使用者提供有助評估淨額結算安排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的資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抵銷*的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均須進行新的披露。披露亦適用於受可強制執行的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影響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是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此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全面計劃第一階段的第一部分。此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及簡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二零一零年十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就金融負債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終止確認原則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部分新增規定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而對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作出變更。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公平值變動餘下金額於損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公平值變動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指定根據公平值選擇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全面取代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於涵蓋所有階段的最終標準頒佈時連同其他階段量化其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設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型。該準則載有控制的新釋義，用以釐定須綜合入賬之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引入的變動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規定與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比較，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受控制之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的部分內容，解決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問題，亦解決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提出的問題。基於已作出的初步分析，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對本集團現時所持投資有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的非貨幣注資，描述受共同控制的共同安排的會計方法。該準則僅提出兩類共同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並取消以比例綜合法將合營企業入賬的選擇權。

初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撤銷合營企業的比例綜合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見附註18)。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後，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將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該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並就首次應用日期所持共同安排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本年度(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的比較期間)若干項目的影響估計為收入減少約90%，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減少約50%及80%，而對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本集團溢利及權益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有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往所載的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實體的披露規定，亦引入若干該等實體的新披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過渡指引及進一步寬免全面追溯應用該等準則，限定僅就上一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闡明，倘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應用之年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之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進行追溯調整。此外，對於未經綜合之結構實體相關披露，該等修訂將取消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前之期間須呈列比較資料之規定。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載有投資實體之釋義，並豁免符合投資實體釋義之實體綜合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按附屬公司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而非予以綜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故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影響。

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已頒佈，故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有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十月所頒佈該等準則的後續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使用之公平值之精確定義，以及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之單一來源。該準則並無更改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值的情況，惟提供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准許使用公平值的情況下如何應用公平值之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更改其他全面收入所呈列項目的組合。可於日後重新分類(或循環)至損益的項目(例如對沖投資淨額之淨收益、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盈虧淨額)，將與從不重新分類的項目(例如界定福利計劃及重估土地與樓宇之精算盈虧)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不會對財務狀況或表現有任何影響。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載有若干修訂，由基本轉變以至簡要闡釋及改寫。經修訂準則引入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會計處理方法的重大變動，包括取消遞延確認精算盈虧之選擇。其他變動包括修訂確認終止福利的時間、短期僱員福利的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的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闡明「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釋義。該等修訂亦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之應用，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而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有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二年五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部分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財務影響。預期對本集團政策有重大影響之修訂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闡明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須於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表。

此外，該修訂闡明實體變更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有重大影響時，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但毋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附註。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闡明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取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和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的實體。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本集團與其他訂約方透過合約安排成立以從事經濟活動的實體。合營企業以個別實體經營，而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擁有當中權益。

合營各方簽訂的合營企業協議規定合營企業各方的出資、合營企業的經營年期，以及在合營企業解散時變現資產的基準。合營企業的經營盈虧及任何剩餘資產的分派，由合營各方按其各自的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企業協議的條款分配。

合營企業於下列情況下視作：

- (a) 倘本集團／本公司單方面直接或間接擁有對該合營企業的控制權，則視作附屬公司；
- (b) 倘本集團／本公司並無單方面控制權，惟直接或間接擁有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則視作共同控制實體；
- (c) 倘本集團／本公司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惟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不少於20%及可對合營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視作聯營公司；或
- (d) 倘本集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20%以下的註冊資本且無共同控制權，亦不可對合營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視作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的股權投資。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受共同控制的合營企業，參與各方概不能單方面控制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

本集團於其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按比例綜合法入賬，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逐項確認類似項目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該等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比率抵銷，惟未變現虧損證實是由已轉讓資產減值所產生則除外。任何可能存在差異之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使之貫徹一致。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共同控制實體(續)

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收益表。本公司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該投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擁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但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任何可能存在差異之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使之貫徹一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的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比率抵銷，惟未變現虧損證實是由已轉讓資產減值所產生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但不作個別減值測試。任何可能存在差異之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使之貫徹一致。

聯營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收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視作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轉撥之代價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對於各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本集團於收購業務時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以作適當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之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得盈虧於損益確認。

由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金融工具之資產或負債且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或有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倘或有代價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範圍之外，則根據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撥代價、非控股權益確認金額及任何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則經評估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一次或發生任何事件或環境出現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多次作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內，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內。

減值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得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且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被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將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於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按所出售業務和現金產生單位保留部分的相對價值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資產減值測試，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較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其可收回金額。

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方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以除稅前的折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評估。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按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自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會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過往年度並未確認該資產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成員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續)

(b) 有關方為符合下述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與本集團同屬一個集團；
- (ii) 身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與本集團同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而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按會計政策「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所釋，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的一部分，則不予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及運至相應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成本亦可能包括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損益自權益轉出之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修開支於資產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不時更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限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折舊計及估計殘值後，按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計算，詳情如下：

	預計可使用年限
樓宇	10年以上至45年
廠房及設備	5年以上至20年

倘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限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於各部分之間合理分配，且各部分分開折舊。殘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會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及調整一次(如適用)。

包括任何首次確認的重大部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有關資產之年度在收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為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造的直接成本及建造期間有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作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之賬面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就此而言，該資產或出售組合須在僅受出售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合之一般慣常條款所限制的情況下可即時以現況出售，且極有可能售出。附屬公司所有分類為出售組合的資產及負債均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而無論本集團於出售後是否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的較低者減銷售成本計量。持作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即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限經評估分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則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審閱一次。

專利權及許可證

購入的專利權及許可證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3至15年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個別項目之開發開支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於本集團能證明以下幾點時方可確認：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具有完成無形資產的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的能力、該資產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本集團能獲取資源完成開發及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首次確認開發支出後，會採用成本模式入賬，即資產會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已撥作資本的開支於有關項目預計未來出售期間攤銷。

倘資產尚未使用，則會每年檢討開發成本之賬面值有否減值，惟倘年內出現減值跡象，則會更頻密檢討。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指土地使用權的收購成本減減值虧損，並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

經營租賃

凡租賃項目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歸屬於出租人的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倘適用)。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在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購買金融資產的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衍生工具指定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有效對沖工具，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正負淨額分別於收益表呈列為其他收入與收益及財務費用。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的任何股息，有關股息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確認。

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僅於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標準的情況下於首次確認當日作出有關指定。

本集團評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以確定於近期出售該等資產的意向是否合適。當極少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擬於可見未來出售該等資產的意向產生重大轉變而無法買賣資產時，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至到期投資須視乎資產的性質而定。上述評估不會影響於指定時選擇以公平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由於該等工具不可於首次確認後重新分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倘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嵌入式衍生工具作為獨立衍生工具入賬並按公平值記錄。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於收益表確認。僅於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現金流量的情況下，方會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但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產生的虧損分別於收益表確認為財務費用及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指既未分類為持作買賣亦未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該類別中的債務證券為擬按無限期待有並可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轉變出售。

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損益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的其他全面收入，直至有關投資終止確認為止(屆時累計損益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判定投資出現減值為止(屆時累計損益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費用)。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由於(a)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的變動相對該投資而言實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的各種估價的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值，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本集團評估於近期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合適。當極少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擬於可見未來出售該等資產的意向產生重大轉變而無法買賣資產時，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當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定義且本集團有意並能於可見未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至到期日時，則可重新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僅於本集團有能力且有意持有該等金融資產至到期日時，方可重新分類至持至到期類別。

對於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賬面值成為新的攤銷成本，而過往就該資產於權益確認的任何損益按投資的餘下年期以實際利率法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值之間的差額亦按資產的餘下年期以實際利率法攤銷。倘資產隨後判定為已減值，屆時於權益記錄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倘適用)在下列情況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或
- 本集團已經轉讓收取該項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讓」安排，在未出現重大延誤的情況下，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讓」安排，則可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的程度。倘並無轉讓及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確認該項資產，惟以本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為限。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本集團所涉權利及責任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以轉讓資產擔保形式發生的持續涉及乃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或本集團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額(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當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且虧損事件影響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能可靠預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而出現客觀的減值證據時，該等資產方會視為已減值。減值證據包括一個或一組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債務人很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相當減幅(如欠款或與拖欠債務有關的經濟環境有變)。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單獨評估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是否有客觀減值跡象，或共同評估非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是否有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確定經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減值跡象，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若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並對該組金融資產共同作出減值評估。倘就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則有關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算虧損金額。倘貨款利率浮動，計量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當期實際利率。

有關資產的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扣減，而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減少的賬面值持續產生的利息收入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所用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計算。當貸款及應收款項與任何相關準備並無實際可於未來收回的可能時，則予以撇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倘於隨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而增減，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日後撇減的金額於其後撥回，則撥回的金額計入收益表。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無法可靠計量公平值而未按公平值列賬的無報價權益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工具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減值，其成本(減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時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在扣減先前於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的金額，將由其他全面收入轉入收益表確認。

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類別股本投資的，客觀減值跡象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值。判定公平值是「大幅」或「長期」下降須作出判斷。「大幅」乃對原投資成本的估價而言，而「長期」則就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的期間而言。倘出現減值跡象，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於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入中移除，並於收益表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收益表撥回，而其公平值於減值後的增幅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負債視情況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指定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確定金融負債的分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首次確認及計量(續)

所有金融負債在首次確認時均按公平值計量，若為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以及計息貸款及借貸。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貸款及借貸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不大，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進行攤銷時，損益於收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內的財務費用。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的財務擔保合約指本集團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文書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須賠償持有人所蒙受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首次按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按發出該等擔保直接應佔的交易費用調整。首次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於呈報期結算日清償現有責任所需費用的最佳估計金額；及(ii)首次確認金額減(倘適用)累計攤銷後的餘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的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相同貸款人改為以條款大為不同的金融負債代替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抵銷金融工具

僅於當時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在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參考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的買入價及淡倉的沽盤價)計量，且不扣除交易成本。如金融工具並無活躍市場，公平值則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技術包括使用近期的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其他大致類同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價、貼現現金流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衍生金融工具

首次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外匯遠期及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對沖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次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倘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賬，倘公平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損益均會直接計入收益表，惟現金流對沖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計值。

將各項產品達致其當前位置及現狀所產生成本按以下方式列賬：

原材料	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之採購成本
製成品及在製品	直接材料及人工成本以及根據正常營運能力按比例攤分的製造費用，惟借貸成本除外

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原金額減任何不可收回金額準備後確認入賬。於可能無法全數收回有關款項時作出呆賬估算。壞賬於識別時撇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購入時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於要求時償還及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無用途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準備

當本公司現時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導致日後產生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且有關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確認準備。

當折現影響重大時，所確認的準備金額為預期日後履行責任所需的開支於呈報期結算日的現值。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折現現值，在收益表內計入「財務費用」。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提供的產品保修準備依據銷量及過往有關維修及退貨水準的經驗，折現至其現值(倘適用)後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外確認之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或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詮釋及慣例後，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於呈報期結算日，遞延稅項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目的而呈列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提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惟下列情況則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於一項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且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數額，以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除非：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於一項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且在交易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會轉回，且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全部或部分可動用的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呈報期結算日重新評估，確認金額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量。

倘可合法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合理確保能收到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有關開支項目的補助金在擬彌償的費用列支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當補助金與資產有關時，會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益賬，於有關資產預計使用期間按等額分期撥至收益表或從資產的賬面值扣除，或透過扣減折舊費用撥至收益表。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則確認為收益。確認收益前亦須滿足以下具體確認標準：

銷售貨品

與貨品所有權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且有關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收益。

提供服務

收益乃參考完工進度確認。完工進度參照迄今各合約已耗用的工時佔估計總工時的百分比計量。倘合約結果無法可靠計量，則收益僅以可收回開支為限確認。

利息收入

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照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以應計基準確認為利息收入。

股息收入

收益於股東收取派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本集團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及由東風汽車公司管理的補充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有關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及補充退休金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下文附註6(a)。

醫療福利

本集團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設立的多項定額供款醫療福利計劃及東風汽車公司設立的補充醫療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有關定額供款醫療福利計劃及補充醫療福利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下文附註6(b)。

現金住房補貼

現金住房補貼指向本集團二零零零年實施的住房補貼計劃作出的付款。就僱員過往所提供服務而給予的現金住房補貼於二零零零年實施計劃時於收益表一次過全數確認。就僱員現時所提供服務而給予的現金住房補貼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有關住房補貼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下文附註6(c)。

離職及提前退休福利

離職及提前退休福利指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員工的工作需支付的款項或員工自願接受提前離職可換取的福利。於明確承諾按照詳細且不可撤銷的正式計劃終止現職員工的工作或鼓勵自願離職而提供離職福利時，本集團方確認離職及提前退休福利。有關離職及提前退休福利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下文附註6(d)。

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實施股份支付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可獲授股票增值權，惟僅可以現金結算(「現金結算交易」)。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股份支付交易(續)

現金結算交易的成本初始使用二項式模式，計及授出有關工具的條款及條件(附註6(e))，按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會於有關期間列支及確認相應負債，直至歸屬為止。有關負債會於各呈報期結算日直至結付日期(包括該日)計量，其公平值變動則於收益表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較長時間籌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可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有關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可銷售時，借貸成本停止撥作資本。在合資格資產產生支出前，特定借貸所作的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從已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公司就籌集借貸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歸類作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項下保留溢利的獨立分配，直至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為止。該等股息於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結算日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兌換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盈虧按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產生的盈虧時的相同方式處理，即公平值盈虧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滙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管理層對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與相關披露以及披露或有負債的事宜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載述呈報期結算日的有關重要假設，該等假設涉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很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商譽減值

管理層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釐定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6。

長期資產減值

管理層至少每年釐定長期資產有否減值。釐定時須估計資產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銷量、銷售收益及營運成本水準以估計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保修準備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提供的產品保修準備依據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準(適當時折現至其現值)確認。

應收款項的減值

管理層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估計確認壞賬準備。當有跡象顯示相關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須確認壞賬準備。倘實際情況與當期估計有差異，則有關差異會影響未來期間的應收款項賬面值及經營業績。

遞延稅項資產

管理層於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未來可能的應納稅時間及水準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4. 貨物銷售收益及分部資料

銷售貨物收益

銷售貨物收益指經扣除增值稅(「增值稅」)、消費稅(「消費稅」)及其他銷售稅、經作出退貨及交易折扣撥備，並抵銷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後所售貨物的發票值。

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其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商用車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商用車、相關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
- 乘用車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乘用車、相關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
- 公司及其他分部包括生產、銷售其他汽車相關產品及提供汽車銷售相關融資服務

管理層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基於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評估，與綜合財務報表的經營溢利或虧損的計量方法一致。然而，本集團的資金(包括財務費用)及所得稅合併管理，並不分配至經營分部。

由於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絕大部分綜合收益及業績來自中國市場，且本集團綜合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4. 貨物銷售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乘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及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26,831	96,042	715	123,588
金融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	—	—	448	448
	26,831	96,042	1,163	124,036
業績				
分部業績	1,058	11,548	(1,247)	11,359
利息收入	103	511	607	1,221
財務費用				(28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46	78	182	406
稅前溢利				12,698
所得稅開支				(2,919)
年內溢利				9,779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4	5,198	672	7,074
— 無形資產	57	669	53	779
—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212	622	40	87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616	2,037	116	2,769
無形資產攤銷	43	299	86	428
存貨準備	142	81	—	223
於收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4	9	11	24
保修準備	296	892	—	1,188

4. 貨物銷售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乘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及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35,473	94,921	640	131,034
金融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	—	—	407	407
	35,473	94,921	1,047	131,441
業績				
分部業績	1,960	12,248	(878)	13,330
利息收入	87	576	391	1,054
財務費用				(40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99	92	88	379
稅前溢利				14,361
所得稅開支				(3,401)
年內溢利				10,960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7	4,524	601	6,072
— 無形資產	64	372	34	470
—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249	207	—	45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653	2,039	33	2,725
無形資產攤銷	22	292	75	389
存貨準備	154	99	(3)	250
於收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7	175	27	209
保修準備	217	809	—	1,026

5.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政府補助金及補貼	32	745	457
出售其他物料的收入淨額		556	624
利息收入		1,154	1,054
提供服務		116	40
重新計量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收益	17、18	121	9
失去共同控制實體附屬公司控制權收益	18	—	292
其他		437	377
		3,129	2,853

6. 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00,130	104,998
金融業務產生的利息支出(列入銷售成本中)		30	53
存貨準備		223	250
折舊	14	2,769	2,725
無形資產攤銷*	15	428	389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59	37
核數師酬金		18	18
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費用		339	238
銷售折扣準備撥回		(152)	(41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附註8))：			
— 工資與薪金		5,130	5,050
— 退休金計劃成本	(a)	807	671
— 醫療福利成本	(b)	282	237
— 住房現金補貼成本	(c)	16	14
— 股票增值權費用	(e)	—	—
		6,235	5,972
其他開支淨額包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44	9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2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4	6	182
無形資產減值	15	—	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5	25
特許權使用費準備撥回		(771)	—
保修準備	31	1,188	1,026
研究成本		3,395	3,459
滙兌收益淨額		(17)	(214)

* 無形資產攤銷列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

6. 稅前溢利(續)

(a) 退休福利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均參與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多種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根據有關計劃，各省市政府承諾承擔應付全體在職及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

除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外，本公司及其大部分位於湖北省的共同控制實體(統稱「湖北實體」)亦參與東風汽車公司管理的補充退休金計劃(「計劃」)。根據該計劃，湖北實體每月須按僱員工資的特定百分比向計劃供款，而東風汽車公司承諾承擔應付予湖北實體僱員的補充退休金責任和其他退休福利。除供款外，本集團對補充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並無其他責任。湖北實體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根據現有安排和行政理由，各湖北實體按彼等各自須承擔的供款金額直接向計劃供款。

東風汽車公司已與本公司達成協議，繼續承擔應付予湖北實體僱員的補充退休金責任和其他退休福利，而湖北實體亦繼續按其僱員工資的特定百分比每月向計劃供款。東風汽車公司亦同意補償本公司因湖北實體僱員根據計劃向湖北實體索償補充退休金責任和其他退休福利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

(b) 醫療福利

本集團每月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多項定額供款醫療福利計劃供款。有關省市政府承諾根據該等計劃對所有在職和退休僱員承擔醫療福利責任。

此外，湖北實體亦參與東風汽車公司管理的補充醫療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湖北實體每月須按合資格僱員工資的特定百分比向計劃供款，而東風汽車公司則承諾承擔應付予湖北實體合資格僱員的補充醫療福利責任。除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補充醫療福利責任。湖北實體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6. 稅前溢利(續)

(b) 醫療福利(續)

東風汽車公司已與本公司達成協議，繼續承擔應付予湖北實體合資格僱員的補充醫療福利責任，而有關公司亦繼續每月按彼等合資格僱員工資的特定百分比向補充醫療福利計劃供款。東風汽車公司亦同意補償本公司因湖北實體僱員向湖北實體索償補充醫療福利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

(c) 住房現金補貼

二零零零年，本集團實施住房現金補貼計劃，承諾承擔向未獲分配住房或所分配住房未達規定標準的合資格僱員支付住房現金補貼的責任。本集團實施住房現金補貼計劃時的已退休僱員亦可享有該等計劃的福利。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加入共同控制實體的僱員及共同控制實體的退休僱員並不享有住房現金補貼計劃的任何福利。

與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前服務期相關的住房現金補貼於二零零零年實施該等計劃時已全數確認為開支。與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服務期有關的住房現金補貼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按月支付，對未獲分配住房的僱員的付款期最高為20年，對獲分配未達規定標準住房的僱員的付款期為15年。有關按月付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與有關僱員的服務期相符。

(d) 終止及提前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若干合資格僱員設立終止及提前退休計劃，每月須向有關提前退休僱員支付提前退休福利，直至該等僱員達到一般退休年齡，屆時彼等可從政府管理的退休金計劃和東風汽車公司管理的補充退休金計劃提取退休金。

董事估計的提前退休福利責任已於提前退休計劃正式落實的有關年度的收益表悉數入賬確認。

6. 稅前溢利(續)

(e) 股票增值權

本公司股東已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採納一項股票增值權(「股票增值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將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財務權益與本集團日後的經營業績及本公司H股表現掛鈎。本集團不會就股票增值權計劃發行股份。因此，本公司股東的股權不會因授出股票增值權而攤薄。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一項股票增值權計劃，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31,417,405個股票增值權單位(「股票增值權」)，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起為期六年。股票增值權單位的權利行使期自授出日期(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起為期六年，可於授出日期後第三、第四及第五年行使，惟有關人士所行使權利的總數分別不得超過該名人士所獲授權利總數的40%、70%及100%。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批准的該等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為每單位4.09港元，即股份於授出日期前30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尚未行使的股票增值權不得行使且會於到期時失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票增值權已悉數行使或遭沒收。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須於以下期間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 五年內	110	123
— 五年以上	19	24
已貼現票據利息	44	100
中期票據利息	151	184
	324	431
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金額	(36)	(29)
利息費用淨額	288	402

8. 董事及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的年內董事及監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董事		監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441	441	96	96
其他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770	2,029	1,732	1,545
— 花紅	3,443	7,565	3,954	4,091
— 退休金計劃成本	508	438	390	288
	7,162	10,473	6,172	6,020

若干董事及監事因彼等對本集團的服務獲授股票增值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e)。

8.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董事及監事的姓名和彼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徐平	—	337	414	62	813
朱福壽	—	336	357	56	749
周文傑	—	303	383	49	735
范仲	—	300	383	57	740
李紹燭	—	300	383	57	740
	—	1,576	1,920	281	3,777
非執行董事：					
童東城	—	300	383	57	740
劉衛東	—	300	383	57	740
歐陽潔	—	300	383	57	740
周強	—	294	374	56	724
	—	1,194	1,523	227	2,9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樹義	147	—	—	—	147
吳連烽	147	—	—	—	147
楊賢足	147	—	—	—	147
	441	—	—	—	441
	441	2,770	3,443	508	7,162
監事：					
任勇	—	740	1,358	101	2,199
李春榮	—	172	391	43	606
康理	—	184	563	47	794
馬良杰	—	302	374	112	788
陳斌波	—	164	763	43	970
黃剛	—	170	505	44	719
	—	1,732	3,954	390	6,076
獨立監事：					
溫世揚	48	—	—	—	48
鄧明然	48	—	—	—	48
	96	—	—	—	96
	96	1,732	3,954	390	6,172

8.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董事及監事的姓名和彼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徐平	—	247	1,096	54	1,397
朱福壽	—	241	249	49	539
周文傑	—	220	942	44	1,206
范仲	—	221	942	49	1,212
李紹燭	—	221	942	49	1,212
	—	1,150	4,171	245	5,566
非執行董事：					
童東城	—	221	942	49	1,212
劉衛東	—	221	942	49	1,212
歐陽潔	—	221	942	49	1,212
周強	—	216	569	46	831
	—	879	3,395	193	4,4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樹義	147	—	—	—	147
吳連烽	147	—	—	—	147
楊賢足	147	—	—	—	147
	441	—	—	—	441
	441	2,029	7,566	438	10,474
監事：					
任勇	—	657	1,654	86	2,397
李春榮	—	164	313	37	514
康理	—	176	469	37	682
馬良杰	—	228	568	35	831
陳斌波	—	157	671	57	885
黃剛	—	163	416	36	615
	—	1,545	4,091	288	5,924
獨立監事：					
溫世揚	48	—	—	—	48
鄧明然	48	—	—	—	48
	96	—	—	—	96
	96	1,545	4,091	288	6,020

8.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監事(二零一一年：兩名董事及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其餘四名(二零一一年：三名)非本公司董事亦非監事的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54	1,356
花紅	3,537	3,23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8	185
	5,769	4,776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亦非監事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	—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3	—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1	3
	4	3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向四名(二零一一年：三名)非董事亦非監事的最高薪僱員就彼等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授出股票增值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e)。

1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所得稅	2,648	3,896
遞延所得稅	271	(495)
年內所得稅開支	2,919	3,401

(a)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企業所得稅根據現行法規、相關詮釋及慣例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2%至25%的稅率計算。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乃外商投資企業，經相關稅務機關批准，由首個獲利年度開始，前兩年豁免全部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後，該等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會繼續享有優惠所得稅率，而過渡期結束後，將採用25%標準稅率。

(b)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

(c)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就有關若干未來可扣減企業所得稅開支的暫時差額而確認。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

10. 所得稅開支(續)

適用於按中國(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與本集團按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與實際所得稅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稅前溢利	12,698		14,361	
按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一一年:25%)計算	3,175	25.0	3,590	25.0
特定省份或地方的稅務優惠及 較低稅率	(536)	(4.2)	(544)	(3.8)
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的收入	(106)	(0.8)	(96)	(0.7)
不可扣減企業所得稅的開支	41	0.3	18	0.1
未確認稅務虧損	345	2.7	433	3.1
按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 所得稅開支	2,919	23.0	3,401	23.7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遞延所得稅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全面		計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自收益表扣除	收入表扣除	計入收益表	全面收入表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負債：						
資本化開發成本	(5)	(10)	(5)	—	(7)	—
預計可使用年限差異	(8)	(7)	1	—	7	—
其他	(81)	(32)	42	7	(5)	(11)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94)	(49)				
遞延稅項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62	65	3	—	(11)	—
為股票增值權負債所作的準備	—	—	—	—	19	—
應計開支	1,617	1,938	325	—	(216)	—
保修準備	292	234	(58)	—	(51)	—
其他	472	435	(37)	—	(231)	—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443	2,672				
遞延所得稅計入/(沖回)			271	7	(495)	(11)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94)	(49)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443	2,672				

11.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溢利人民幣74.70億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6.83億元)，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29)。

12. 股息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5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0.18元)	1,292	1,551

本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作溢利分派的稅後純利將視為(i)根據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純利與(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純利之較低者。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稅後純利僅可作股息分派，且須先為下列各項作出準備：

- (i) 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
- (ii) 轉撥至少10%的稅後溢利至法定公積金，直至儲備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一半為止。計算轉撥至儲備的金額時，有關稅後溢利須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須於向股東分派任何股息前將稅後溢利轉撥至該儲備。

法定公積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部分法定公積金可撥充本公司股本，惟撥充資本後公積金餘額不得低於本公司股本的25%。

- (iii) 在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可轉撥至任意公積金。

12. 股息 (續)

上述儲備不可用作其設立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亦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

就股息分派而言，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可依法以股息形式分派的金額乃參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列溢利而釐定。該等溢利可能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列溢利不同。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用於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9,092	10,481
	股份數目 百萬股	百萬股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616	8,616

由於年內並無任何攤薄事件，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323	34,873	5,857	42,053
累計折舊及減值	(541)	(19,892)	(42)	(20,475)
賬面淨值	782	14,981	5,815	21,578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82	14,981	5,815	21,578
添置	151	466	6,457	7,074
出售	(16)	(92)	—	(108)
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	12	39	1	52
獲得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權	—	2	—	2
重新分類	128	4,825	(4,953)	—
減值	—	(6)	—	(6)
年內折舊準備	(118)	(2,651)	—	(2,76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939	17,564	7,320	25,82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96	39,701	7,351	48,648
累計折舊及減值	(657)	(22,137)	(31)	(22,825)
賬面淨值	939	17,564	7,320	25,823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61	32,628	3,006	36,895
累計折舊及減值	(494)	(17,819)	(31)	(18,344)
賬面淨值	767	14,809	2,975	18,55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67	14,809	2,975	18,551
添置	22	603	5,447	6,072
出售	(5)	(84)	—	(89)
失去共同控制實體附屬公司控制權	(6)	(110)	(6)	(122)
獲得共同控制實體附屬公司的共同控制權	23	44	6	73
重新分類	42	2,554	(2,596)	—
減值	(1)	(170)	(11)	(182)
年內折舊準備	(60)	(2,665)	—	(2,72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82	14,981	5,815	21,57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23	34,873	5,857	42,053
累計折舊及減值	(541)	(19,892)	(42)	(20,475)
賬面淨值	782	14,981	5,815	21,578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284	2,117	505	2,906
累計折舊及減值	(99)	(753)	(11)	(863)
賬面淨值	185	1,364	494	2,04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85	1,364	494	2,043
添置	2	7	275	284
出售	—	(6)	—	(6)
重新分類	3	284	(287)	—
年內折舊準備	(11)	(162)	—	(17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79	1,487	482	2,14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8	2,413	483	3,18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9)	(926)	(1)	(1,036)
賬面淨值	179	1,487	482	2,148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276	1,866	348	2,490
累計折舊及減值	(88)	(514)	—	(602)
賬面淨值	188	1,352	348	1,888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88	1,352	348	1,888
添置	2	1	418	421
出售	—	(2)	—	(2)
重新分類	6	255	(261)	—
減值	—	(75)	(11)	(86)
年內折舊準備	(11)	(167)	—	(17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85	1,364	494	2,04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4	2,117	505	2,906
累計折舊及減值	(99)	(753)	(11)	(863)
賬面淨值	185	1,364	494	2,043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減值準備主要為董事認為並無重大轉售價值的閒置生產設施之悉數準備。

有關本集團為獲授一般銀行信貸而抵押的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0。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4,530	4,081	219	218
添置	779	470	168	1
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	16	—	—	—
獲得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權	6	—	—	—
失去共同控制實體附屬公司控制權	—	(5)	—	—
出售	(68)	(16)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263	4,530	387	219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2,024	1,644	74	67
攤銷	428	389	8	7
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	5	—	—	—
失去共同控制實體附屬公司控制權	—	(4)	—	—
出售	(66)	(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1	2,024	82	74
減值：				
於一月一日	145	143	112	112
添置	—	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	145	112	112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2,361	2,294	33	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7	2,361	193	33

有關本集團為獲授一般銀行信貸而抵押的上述無形資產項目之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0。

16.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640	479
添置	235	1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75	640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按基於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折現率為12%。並無推算五年期後的增長率。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865	140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國東風汽車工業進出口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元	95.0	2.6	市場推廣汽車和銷售
上海東風汽車進出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	97.6	市場推廣汽車和銷售
東風電動車輛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90,580,000元	90.07	—	生產及銷售電動車輛及零部件
東風越野車輛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55,000,000元	100	—	生產及銷售越野車及零部件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度業績或屬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提供有關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過度冗長。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持附屬公司股權有以下重大變更：

(a) 東風電動車輛股份有限公司(「東風電動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公司與東風電動車的控股股東訂立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13.5百萬元向東風電動車的控股股東收購本公司當時擁有48.08%權益的聯營公司東風電動車17.31%的股權。本集團收購東風電動車以擴大乘用車分部的產品範圍。

二零一二年六月上述收購完成時，本公司擁有東風電動車65.39%股權，而該公司其後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賬。

收購後，東風電動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虧損分別貢獻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

假設合併於二零一二年年初進行，則本集團年度收益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24,052百萬元及人民幣9,094百萬元。

(b) 東風越野車輛股份有限公司(「東風越野車」)

二零一二年五月，本公司與東風越野車的控股股東訂立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2.7億元收購本公司當時擁有40%權益的聯營公司東風越野車的60%股權。本集團收購東風越野車以擴大乘用車分部的產品範圍。

二零一二年八月上述收購完成時，本公司擁有東風越野車全部股權，而該公司其後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賬。

收購後，東風越野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溢利分別貢獻人民幣362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

假設合併於二零一二年年初進行，則本集團年度收益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24,432百萬元及人民幣9,136百萬元。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續)

於各收購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東風電動車及東風越野車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
無形資產	11
持有待售資產*	117
遞延稅項資產	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
存貨	26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72)
應付所得稅	7
與持有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
準備	(1)
政府補助金	(2)
非控股權益	(37)
	309
收購產生之商譽	212
重新計量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收益	(113)
	408
即：	
代價的公平值—現金	284
於聯營公司投資	124
	408
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284)
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149)

* 持有待售資產和與持有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為東風電動車對擁有50%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投資性房地產、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及來自擁有50%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的款項，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簽訂的資產轉移協定，該等資產及負債將出售予東風汽車公司之附屬公司。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13,212	13,03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	中國	121,583,517美元	50.0	—	生產和銷售汽車零部件
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37,500,000美元	44.0	—	生產和銷售汽車零部件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6,700,000,000元	50.0	—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560,000,000美元	50.0	—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7,000,000,000元	50.0	—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東風日產柴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89,900,700元	50.0	—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319,000,000元	20.0	40.0	提供財務服務
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0元	—	30.1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東風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13,560,000元	—	32.5	生產和銷售汽車零部件
東風康明斯發動機有限公司#	中國	100,620,000美元	—	15.0	生產和銷售汽車零部件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州風神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200,000,000元	—	30.0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風神襄陽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26,000,000元	—	41.7	生產和銷售汽車零部件
風神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94,400,000元	—	33.4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鄭州日產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290,000,000元	—	39.8	生產和銷售汽車
東風標緻雪鐵龍汽車金融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0元	25	12.5	提供金融服務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股份有限公司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董事認為，上表列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度業績或屬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之共同控制實體。董事認為，倘提供有關其他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會過度冗長。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收益、開支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34,321	29,252
流動資產	50,707	63,950
非流動負債	(1,888)	(1,315)
流動負債	(49,862)	(60,047)
非控股權益	(3,422)	(3,140)
淨資產	29,856	28,700
總收益	120,961	128,560
總開支	(110,565)	(116,805)
非控股權益	(636)	(431)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9,760	11,324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持共同控制實體股權有以下重大變更：

獲得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權

(a) 東風標緻雪鐵龍汽車金融有限公司(「東風標緻雪鐵龍金融」)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公司與東風標緻雪鐵龍金融的控股股東訂立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175百萬元收購本集團當時擁有12.5%權益的聯營公司東風標緻雪鐵龍金融25%的股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上述收購完成時，本集團擁有東風標緻雪鐵龍金融37.5%股權，而該公司其後按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列賬。

收購後，東風標緻雪鐵龍金融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溢利並無貢獻。

假設合併於二零一二年年初進行，則本集團年度收益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24,210百萬元及人民幣9,121百萬元。

(b) 菏澤廣源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濟寧星源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鄒城寶豐源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4S店」)

二零一二年八月，本公司擁有50%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有限」)訂立協議，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22百萬元收購4S店100%的股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上述收購完成時，東風有限擁有4S店100%的股權，而4S店其後按東風有限之附屬公司列賬。

收購後，4S店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虧損分別貢獻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3百萬元。

假設合併於二零一二年年初進行，則本集團年度收益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24,048百萬元及人民幣9,094百萬元。

(c) 湛江德利化油器有限公司(「湛江德利」)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東風有限與湛江德利的非控股股東訂立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0.52億元向湛江德利的非控股股東增購東風有限當時擁有32%權益的聯營公司湛江德利20%的股權。

二零一一年七月上述收購事項完成時，東風有限擁有湛江德利52%股權，而該公司其後按東風有限的附屬公司列賬。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獲得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權(續)

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和設備	2	73
無形資產	6	—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	14
遞延稅項資產	3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
存貨	8	5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	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1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9)	(50)
計息借貸	(1,595)	(39)
應付所得稅	—	(4)
遞延稅項負債	—	(2)
非控股權益	—	(60)
	250	65
收購產生之商譽	23	3
重新計量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收益	(8)	(9)
	265	59
即：		
代價的公平值 — 現金	186	26
於聯營公司投資	79	33
	265	59
獲得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權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186)	(26)
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	10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83)	(16)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失去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本集團擁有50%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有限」)與東風德納車橋有限公司(「東風德納車橋」)的非控股股東訂立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4.38億元出售東風有限當時擁有75.23%權益的附屬公司東風德納車橋25.23%的股權。

二零一一年六月上述出售事項完成時，東風有限僅擁有東風德納車橋50%股權，而該公司其後按東風有限的共同控制實體列賬。

於出售日，本集團應佔所售東風德納車橋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和設備	337
無形資產	8
遞延稅項資產	19
存貨	1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4)
應付所得稅	(16)
準備	(24)
非控股權益	(116)
	362
失去共同控制實體附屬公司控制權收益	292
	654
即：	
代價的公平值 — 現金	219
所持共同控制實體前附屬公司的保留投資的公平值	435
	654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失去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續)

出售完成時，東風有限所持東風德納車橋50%保留股權以公平值重新計量。出售時，本集團應佔東風德納車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和設備	215
無形資產	7
遞延稅項資產	9
存貨	5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44)
應付所得稅	(8)
準備	(12)
遞延稅項負債	(12)
非控股權益	(2)
	278
應撥歸本集團的東風有限所持東風德納車橋保留權益產生的商譽	157
所持共同控制實體前附屬公司的保留投資的公平值	435
失去共同控制實體附屬公司控制權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219
所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
所持共同控股實體前附屬公司保留投資應佔的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70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指其分佔聯營公司淨資產的份額。

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420	51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市航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10,000,000元	—	12.5	生產和銷售汽車零部件
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200,000,000元	35%	—	提供融資服務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股份有限公司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屬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的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倘提供有關其他聯營公司的詳情，將會過於冗長。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的資產、負債、收益、開支及非控股權益的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4,662	4,834
流動資產	2,122	2,836
非流動負債	(925)	(766)
流動負債	(4,276)	(5,373)
非控股權益	(5)	(5)
資產淨值	1,578	1,526
總收益	3,495	3,317
總開支	(3,089)	(3,006)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06	311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活動產生的貸款與應收款項	24(ii)	2,467	1,127
中國人民銀行(「央行」)法定儲備金*		1,129	954
其他		571	668
		4,167	2,749

* 本集團的從事金融業務的共同控制實體必須於央行存放一定數量的法定儲備金。存放於央行的法定儲備金不可用於本集團的日常經營活動。

21.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原材料	4,558	4,067	179	89
在製品	936	852	125	61
製成品	5,892	7,592	533	273
	11,386	12,511	837	423

有關本集團為獲授一般銀行信貸而抵押的上述存貨項目之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0。

2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商用車及乘用車銷售一般通過預付方式結算，即要求經銷商以現金或銀行承兌票據預付。然而，對於長期大量購貨且還款紀錄良好的客戶，本集團可向該等客戶提供通常介於30至180日的信貸期。對於發動機和其他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提供30至18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保障。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準備後)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月內	1,603	1,974	380	291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625	611	90	135
一年以上	213	38	1	7
	2,441	2,623	471	433

22.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767	784	6	4
已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	13	(10)	3	2
撤銷不可收回金額	(38)	(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42	767	9	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值總額為人民幣6.76億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87億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並悉數準備。其餘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是由於客戶出現財務困難且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而產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保障。

不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036	1,929	383	293
逾期少於三個月	361	217	90	135
	1,397	2,146	473	428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眾多分散且近期並無欠款紀錄的客戶有關。

22.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以下與關聯方的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東風汽車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合營企業夥伴及彼等的控股公司， 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147	89	2	—
聯營公司	17	32	—	9
附屬公司	—	—	225	3
	407	448	227	12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3. 應收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應收票據屆滿期限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月內	10,395	9,553	340	319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7,718	7,424	2,279	77
	18,113	16,977	2,619	396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預付款項	2,189	1,865	427	40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i)	2,029	1,577	3,509	2,536
金融業務的貸款及應收款項 (ii)	3,681	2,264	—	—
	7,899	5,706	3,936	2,938

附註：

(i)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88	79	—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2	16	—	—
撤銷不可收回金額	(8)	(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2	88	—	—

(ii) 金融業務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從事金融業務的共同控制實體給予向分銷商購買商用車的個體及實體的貸款，年利率為4.86%–9.81%。該等金融貸款及應收款項以車輛執照與分銷商提供的保證為擔保。

金融業務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業務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6,231	3,454
減：減值準備	(83)	(63)
	6,148	3,391
減：流動部分	(3,681)	(2,264)
非流動部分	2,467	1,127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ii) (續)

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63	44
計提減值準備	20	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3	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與關聯方的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東風汽車公司的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264	210	232	200
合營企業夥伴及彼等的控股公司及 附屬公司	263	156	—	—
聯營公司	36	33	—	1
附屬公司	—	—	153	139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息	—	—	3,272	2,338
	563	399	3,657	2,678

以上結餘為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5. 與共同控制實體的結餘

除應收／應付從事金融業務的共同控制實體的以央行現行存款利率計息的現金存款外，本集團及本公司與其共同控制實體的結餘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及免息。

結餘所包含共同控制實體的計息現金存款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	1,309	1,320	3,119	1,656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	717	831	—	—

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				
非即期	338	306	68	68

本集團及本公司非上市投資並非以公平值入賬，而是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乃因有關投資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估計合理公平值的範圍頗大，故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該等投資的公平值。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已抵押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988	24,460	8,942	7,819
定期存款*	3,044	20,287	4,516	6,200
	33,032	44,747	13,458	14,019
減：為取得一般銀行信貸而 抵押的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931)	(1,848)	—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101	42,899	13,458	14,019
減：收購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 或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8,213)	(11,518)	—	—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88	31,381	13,458	14,019

* 定期存款包括本公司存放在其一家從事金融業務的聯營公司的現金存款人民幣20億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億元)。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為一日至一年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實時現金需求而定，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於近期並無拖欠存款紀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 5,760,388,000股(二零一一年：5,760,388,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5,760	5,760
— 2,855,732,000股(二零一一年：2,855,732,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2,856	2,856
	8,616	8,616

29.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及其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72頁所載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

	資本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a))	保留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擬派末期股息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363	3,270	6,933	1,551	13,117
已宣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	(1,551)	(1,55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8,683	—	8,683
轉至儲備	—	1,021	(1,021)	—	—
擬派末期股息	—	—	(1,551)	1,551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363	4,291	13,044	1,551	20,249
已宣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1,551)	(1,55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7,470	—	7,470
轉至儲備	—	877	(877)	—	—
擬派末期股息	—	—	(1,292)	1,292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3	5,168	18,345	1,292	26,168

29. 儲備(續)

本公司(續)

附註：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均須將彼等10%的稅後溢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撥入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達到各公司註冊資本的50%後毋須再撥入該儲備。在符合中國公司法若干限制的情況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轉增股本，但資本化後所剩結餘不得少於各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根據中外合資企業的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有關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集團的中外共同控制實體亦需適當將其若干稅後溢利撥入企業發展基金及儲備基金，而該等基金的用途受限。

(b) 可分派儲備

如附註12所載，就股息分派而言，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稅後純利(以較低者為準)。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可依法用以分派股息的數額，均參照彼等各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載的溢利確定。該等溢利可能與有關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處理之溢利有所不同。

如上文所述，根據中國公司法，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後的純利可由本集團旗下公司作為股息分派。

根據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本集團的中外共同控制實體的純利於撥款至企業發展基金及儲備基金後可由本集團的中外共同控制實體作為股息分派。

30. 計息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實際利率 (%)	屆滿期限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利率 (%)	屆滿期限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0.3-10.8	二零一三年	288	0.3-11.81	二零一二年	802
銀行貸款—無抵押	3.9-9.6	二零一三年	1,707	1.5-9.6	二零一二年	152
銀行貸款—無抵押	LIBOR +1.5 -LIBOR +3.0	二零一三年	1,086	LIBOR +0.8 -LIBOR +3.0	二零一二年	1,026
中期票據—無抵押	3.49	二零一三年	1,998	3.8	二零一二年	2,994
其他貸款—無抵押*		二零一三年	1,312		二零一二年	1,019
			6,391			5,993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0.3-2.0	二零三零年	348	0.3-2.0	二零三零年	236
銀行貸款—無抵押	LIBOR +1.0 -LIBOR +1.2	二零一五年	485	LIBOR +1.0 -LIBOR +1.2	二零一五年	590
中期票據—無抵押	5.2	二零一五年	495	3.49	二零一三年	1,994
			1,328			2,820
			7,719			8,813

* 其他貸款為東風汽車公司金額人民幣3.74億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63億元)及其他無關連第三方存放於本集團從事金融業務的共同控制實體的現金存款，此類貸款以央行公佈的現行存款利率計息。

30. 計息借貸(續)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實際利率 (%)	屆滿期限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利率 (%)	屆滿期限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5-6	二零一三年	90	4.8	二零一二年	58
中期票據—無抵押	3.49	二零一三年	1,998	3.8	二零一二年	2,994
			2,088			3,052
非即期						
中期票據—無抵押			—	3.49	二零一三年	1,994
			2,088			5,046

上述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有關銀行授出的若干一般信貸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財務報表中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	141
無形資產	61	4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975	1,896
存貨	47	425
其他資產	2,889	3,247
	4,089	5,713

其他資產指其他長期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 計息借貸(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向投資者發行本金額共計人民幣30億元的中期票據。該中期票據以每份本金面額人民幣100元發行且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到期。該中期票據按固定年息率3.8%計息，並於每年九月二十一日支付利息。中期票據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本金額人民幣20億元的中期票據。中期票據以每份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且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到期。中期票據按固定年利率3.49%計息，並於每年七月十五日支付利息。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向投資者發行本金額人民幣10億元(歸屬於本集團為人民幣5億元)的中期票據。該中期票據以每份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且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到期。中期票據按固定年利率5.2%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中期票據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金	2,500	5,000
票據發行成本	(17)	(39)
已收所得款項	2,483	4,961
票據發行成本累計攤銷	10	27
	2,493	4,988

30. 計息借貸(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計息借貸的屆滿期限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081	1,980	90	58
第二年內	150	202	—	—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35	600	—	—
五年以上	248	24	—	—
	3,914	2,806	90	58
應償還中期票據：				
一年內	1,998	2,994	1,998	2,994
第三年內	495	1,994	—	1,994
	2,493	4,988	1,998	4,988
其他應償還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312	1,019	—	—
	7,719	8,813	2,088	5,046

計息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1. 準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準備分析如下：

	本集團			總計	本公司 保修開支
	環境復原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保修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重組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部分	122	1,616	—	1,738	92
非即期部分	—	—	16	16	—
	122	1,616	16	1,754	9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部分	123	1,293	—	1,416	38
非即期部分	—	—	37	37	—
	123	1,293	37	1,453	38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準備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上述準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本集團			總計	本公司 保修開支
	環境復原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保修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重組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35	997	69	1,201	26
年內準備	—	1,026	—	1,026	24
已動用	(12)	(718)	(32)	(762)	(12)
失去共同控制實體附屬公司控制權	—	(12)	—	(12)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3	1,293	37	1,453	38
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	—	1	—	1	—
年內準備	—	1,188	—	1,188	75
已動用	(1)	(866)	(21)	(888)	(2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	1,616	16	1,754	92

31. 準備(續)

環境復原成本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本集團須將生產廠房所在土地恢復原狀。董事已就土地恢復原狀之預期成本作出估計及準備。

保修開支

本集團及本公司為若干汽車產品提供保修，並承諾修理或更換表現不佳的零部件。產品保修準備金額依據銷量和過往的維修及退貨經驗估計。本集團會持續檢討並適時更改估計。

重組費用

於二零零三年，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因重組工作人員而錄得一項重組費用準備。該重組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草擬並向共同控制實體僱員公佈。

32.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的變動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57
年內收取	571
年內確認為其他收入(附註5)	(45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71
年內收取	1,018
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	2
年內確認為其他收入(附註5)	(74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6

33.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月內	17,250	21,503	1,373	1,021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1,583	1,132	284	156
一年以上	776	420	19	6
	19,609	23,055	1,676	1,183

上述結餘包括與關聯方的以下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東風汽車公司及彼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合營企業夥伴及彼等的控股公司、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359	351	75	24
聯營公司	1,885	3,187	—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的 一名非控股股東	248	672	48	352
附屬公司	5	9	—	—
	—	—	392	—
	2,497	4,219	515	376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4.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屆滿期限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月內	4,799	5,533	187	95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3,895	4,445	100	52
	8,694	9,978	287	147

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預收客戶墊款	3,304	5,310	652	404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2,267	2,447	223	152
其他應付款項	9,982	12,355	378	802
	15,553	20,112	1,253	1,3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以下與關聯方的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東風汽車公司及彼等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237	349	—	7
合營企業夥伴及彼等的控股公司及 附屬公司	1,834	2,727	—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的 一名非控股股東	4	2	—	—
聯營公司	31	58	—	—
附屬公司	—	—	1	—
	2,106	3,136	1	7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6.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155	149	26	26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403	326	105	105
超過五年	1,784	1,834	921	947
	2,342	2,309	1,052	1,078

(b)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36(a)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呈報期結算日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準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21	3,821	107	15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62	1,509	—	—

計入上文的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自身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準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14	3,806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62	1,509

37.或有負債

於呈報期結算日，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準備的或有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具追索權已貼現銀行承兌票據	2,107	4,522	—	—
具追索權已背書銀行承兌票據	5,375	6,157	177	—
就授予以下各方的信貸向銀行提供的 無償擔保：				
— 附屬公司	—	—	—	375
— 共同控制實體	392	471	784	897
— 聯營公司	30	15	—	—
	7,904	11,165	961	1,272

計入上文的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自身或有負債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具追索權已貼現銀行承兌票據	2,107	4,522
具追索權已背書銀行承兌票據	5,198	6,157
就授予以下各方的信貸向銀行提供的無償擔保：		
— 聯營公司	30	15
	7,335	10,694

董事認為，由於該等財務擔保合約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故未就向銀行提供的上述擔保入賬金融負債。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向有關銀行提供擔保的授予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銀行信貸已動用約人民幣7.84億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72億元)，由本集團提供擔保的授予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及其他第三方的銀行信貸已動用約人民幣4.22億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86億元)。

38. 關聯方交易

- (a) 與東風汽車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夥伴及彼等的控股公司以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進行的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於年內有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自下列各方購買汽車零部件／原材料：	(i)		
— 東風汽車公司及彼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2,136	2,780
— 合營企業夥伴及彼等的控股公司、 同系公司、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41,222	33,560
— 聯營公司		2,440	2,636
— 共同控制實體		8,604	8,638
— 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28	54
		54,430	47,668
自下列各方購買汽車：	(i)		
— 東風汽車公司的聯營公司		394	389
— 合營企業夥伴及彼等的控股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511	90
— 聯營公司		307	644
— 共同控制實體		739	824
		1,951	1,947
自下列各方購買用水、蒸汽及電力：	(i)		
— 東風汽車公司		1,008	1,091
— 合營企業夥伴的共同控制實體		—	34
		1,008	1,125

38. 關聯方交易 (續)

(a) (續)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自下列各方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i)		
— 東風汽車公司及彼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105	106
— 合營企業夥伴及彼等的控股公司		443	685
— 共同控制實體		104	115
— 聯營公司		—	74
		652	980
付予東風汽車公司及彼等附屬公司的租金開支		217	232
自下列各方購買服務：	(i)		
— 東風汽車公司及彼等附屬公司		860	684
— 合營企業夥伴及彼等的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		149	124
— 共同控制實體		4	1
— 聯營公司		1,203	1,087
— 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	1
		2,216	1,897
向下列各方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及其他費用：	(i)		
— 合營企業夥伴及彼等的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		3,675	4,483
— 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	80
— 東風汽車公司的附屬公司		28	—
		3,703	4,563

38. 關聯方交易 (續)

(a) (續)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下列各方銷售汽車零部件／原材料：	(i)		
— 東風汽車公司及彼等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264	393
— 合營企業夥伴及彼等的控股公司及同系公司		13,667	15,833
— 共同控制實體		1,910	2,280
— 聯營公司		127	226
		15,968	18,732
向下列各方銷售汽車：	(i)		
— 東風汽車公司的附屬公司		2,218	1,585
— 合營企業夥伴及彼等的控股公司		1	147
— 共同控制實體		17	8
— 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		412	—
— 聯營公司		—	778
		2,648	2,518
向下列各方提供服務：	(i)		
— 東風汽車公司的聯營公司		38	2
— 合營企業夥伴及彼等的控股公司		111	17
— 共同控制實體		42	34
— 聯營公司		—	3
		191	56
向下列各方收取租金：	(i)		
— 東風汽車公司的附屬公司		12	12
— 合營企業夥伴及彼等的同系公司		107	20
— 共同控制實體		3	3
		122	35
向東風汽車公司的附屬公司銷售固定資產		—	40

38. 關聯方交易 (續)

(a) (續)

附註：

(i) 該等交易乃按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i) 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呈報期結算日的結餘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2、24、27、30、33及35。

(ii) 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於呈報期結算日的結餘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5。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436	15,768
離職後福利	898	726
已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13,334	16,494

有關董事酬金的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呈報期結算日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38	338
貿易應收款項	2,441	—	2,441
應收票據	18,113	—	18,11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5,710	—	5,71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403	—	1,403
已抵押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	931	—	9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101	—	32,101
	60,699	338	61,037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609
應付票據	8,69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982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810
計息借貸	7,719
	47,814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6	306
貿易應收款項	2,623	—	2,623
應收票據	16,977	—	16,97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841	—	3,84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452	—	1,452
已抵押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	1,848	—	1,8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899	—	42,899
	69,640	306	69,946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055
應付票據	9,97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2,355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551
計息借貸	8,813
	55,752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8	68
貿易應收款項	471	—	471
應收票據	2,619	—	2,61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509	—	3,509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199	—	3,1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58	—	13,458
	23,256	68	23,324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76
應付票據	28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78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282
計息借貸	2,088
	5,711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8	68
貿易應收款項	423	—	423
應收票據	396	—	39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536	—	2,53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409	—	3,4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19	—	14,019
	20,783	68	20,851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83
應付票據	14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02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855
計息借貸	5,046
	8,033

40.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持有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本集團擁有自其經營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遠期外匯合約以及掉期合約。其目的乃管理因本集團經營及其融資來源而導致的外幣風險。該等衍生工具交易對本集團的影響並不重大。

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有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定期舉行會議，分析並制訂管理本集團風險的措施。本集團一般採納保守的策略管理風險。董事檢討並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按浮動利率計算的非即期計息借貸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乃使用固定及浮動利率借貸管理利息成本。

下表載明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稅前溢利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透過對浮動利率借貸的影響)的敏感度。

	百分比 增加／(減少) %	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1	56
二零一一年	1	49

40.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雖然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但亦有部分購買及借貸以其他貨幣(其中包括美元(「美元」)、歐元及日圓(「日圓」))計值。倘人民幣兌上述外幣的匯率出現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年內，本集團訂立若干並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法的遠期外匯及掉期合約，管理有關外匯波動的風險。

於呈報期結算日，該等遠期外匯及掉期合約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下表載明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稅前溢利(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所致)於呈報期結算日對美元、歐元及日圓的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對本集團股本並無影響。

	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倘人民幣對美元升值1%	19	35
倘人民幣對美元貶值1%	(19)	(35)
倘人民幣對歐元升值1%	11	7
倘人民幣對歐元貶值1%	(11)	(7)
倘人民幣對日圓升值1%	3	2
倘人民幣對日圓貶值1%	(3)	(2)

40.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主要為中國國有銀行的存款。

本集團訂有合適的信貸政策來持續監管信貸風險。對信貸超過指定數額的所有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個別客戶的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業務主要集中在支持本集團商用車的銷售，而該等業務活動使本集團面臨按界定標準、指引及程式監控及管理的信貸風險。本集團通過保證人提供的擔保和車輛執照等貸款抵押品作為信用保護以減輕信貸風險。採用評級系統評估單個客戶的違約風險。本集團會檢討金融業務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有否客觀減值跡象，並按十級分類系統進行分類，按次級、可疑或損失三類對客戶貸款逐個評估減值。

計入該等財務報表的各項金融資產賬面值，為本集團所面臨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就給予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的擔保，為本公司所面臨的其他信貸風險。本集團概無其他附有重大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亦無任何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40.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其他可行的融資方式保持融資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本集團於呈報期結算日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屆滿期限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總計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年至 第五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計息借貸	6,391	150	930	248	7,719
貿易應付款項	19,609	—	—	—	19,609
應付票據	8,694	—	—	—	8,694
其他應付款項	9,982	—	—	—	9,982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就授予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 及其他第三方的信貸 向銀行提供的擔保	1,810	—	—	—	1,810
	422	—	—	—	422
	46,908	150	930	248	48,236

40.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續)

	二零一一年				總計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年至 第五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計息借貸	5,993	2,196	600	24	8,813
貿易應付款項	23,055	—	—	—	23,055
應付票據	9,978	—	—	—	9,978
其他應付款項	12,355	—	—	—	12,355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551	—	—	—	1,551
就授予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 及其他第三方的信貸 向銀行提供的擔保	486	—	—	—	486
	53,418	2,196	600	24	56,23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支持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隨經濟狀況改變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式並無更改。

本集團使用淨債務股本比率(以債務淨值除以股本)監察資本。債務淨值包括計息借貸但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股本指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呈報期結算日的淨債務股本比率如下：

40.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計息借貸	7,719	8,81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101)	(42,899)
債務淨值	(24,382)	(34,086)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3,918	46,394
淨債務股本比率	(45.22%)	(73.47%)

41. 報告期後事項

- (a)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日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擁有50%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訂立框架協定，在框架協定所定規範及原則下，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商用車公司」)／中國東風汽車工業進出口有限公司(「東風進出口」)與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訂立多項協定，本公司及／或商用車公司／東風進出口將自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收購商用車及其他業務，總代價約人民幣11,712,837,000元。
- (b)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沃爾沃(AB Volvo)訂立合作主協議，旨在建立及經營商用車公司(與沃爾沃合資)。根據合作主協議的股權轉讓協定，本公司同意向沃爾沃出售本公司所持商用車公司45%股本權益，代價約人民幣5,608,000,000元。

42.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和非控股權益的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於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業績					
收入	124,036	131,441	122,395	91,758	70,569
銷售成本	(100,160)	(105,051)	(96,033)	(74,274)	(58,688)
毛利	23,876	26,390	26,362	17,484	11,881
其他收入	3,129	2,853	2,322	1,520	1,228
銷售及分銷成本	(6,716)	(6,275)	(6,417)	(4,297)	(3,379)
管理費用	(3,937)	(3,641)	(3,580)	(3,138)	(2,655)
其他費用淨額	(3,772)	(4,943)	(4,171)	(3,110)	(1,970)
財務費用	(288)	(402)	(229)	(245)	(39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406	379	296	195	95
稅前溢利	12,698	14,361	14,583	8,409	4,807
所得稅	(2,919)	(3,401)	(3,006)	(1,671)	(647)
年內溢利	9,779	10,960	11,577	6,738	4,160
應撥歸：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9,092	10,481	10,981	6,250	3,955
非控股權益	687	479	596	488	205
	9,779	10,960	11,577	6,738	4,160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總資產	114,810	117,533	110,622	85,689	60,449
總負債	(57,177)	(67,949)	(69,286)	(55,134)	(35,557)
非控股權益	(3,715)	(3,190)	(3,842)	(3,271)	(2,837)
	53,918	46,394	37,494	27,284	22,055

註冊名稱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風大道特一號
郵編430056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風大道特一號
郵編43005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特別行政區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公司網站

www.dfm.com.cn

公司秘書

胡信東
盧綺霞(FCS, FCIS)

香港H股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郵編430056)舉行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下簡稱「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I、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並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關於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派發事宜。
- 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有關本公司分派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分派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境外核數師並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境內審計師，任期至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批准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7、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釐定的本公司董事監事二零一三年度酬金。

II、作為特別決議案：

- 8、為提升經營靈活性及效率，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買賣不超過已發行內資股20%的額外內資股以及不超過已發行H股20%的額外H股，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架構。

「動議

- (A) (a) 在(c)段的規限下，以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獨立或共同)額外內資股及H股，及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利的情況下，作出或授予認購股份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會根據(a)段授予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當日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面值總額20%。唯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就本公司股份作出的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其他類似安排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 (ii) 授出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12個月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由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區域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義務，作出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而通過供股進行的提呈發售、配發或股份發行應按此解釋。

- (B) 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本決議案(A)段中(a)分段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架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徐平

中國武漢，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徐平先生、朱福壽先生、李紹燭先生及范仲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董東城先生、歐陽潔先生、劉衛東先生及周強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樹義先生、吳連烽先生、楊賢足先生及馬之庚先生。

附釋：

- 1、 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獲取末期股息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經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檔，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如一名股東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其受委託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以書面簽署。若股東為公司，該文書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若該文書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即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內資股持有人適用)或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方為有效。
- (4) 若委託人辭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銷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項的書面通知，則由委任代表依據委任文書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公司，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公司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複印件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2)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 (3) 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僅作參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親自、以郵寄或傳真將回條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即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內資股持有人適用)或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

5、 其他事項

- (1) 預計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日。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 (3) 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
郵編：430056
電話：(8627) 84285041
傳真：(8627) 842850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三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

關於審議批准董事監事酬金方案的提案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三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並通過的《關於通過董事監事酬金方案的決議》，董事會決定提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二零一三年度董事、監事酬金方案：

酬金項目	現金酬金	中長期激勵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無	按照《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權計劃》執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稅後12萬人民幣行政補助	無
監事	無	無
獨立監事	稅後4萬人民幣行政補助	無

註：

-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以公司僱員身份領取薪酬，不以董事身份領取酬金。
-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以董事身份參加股票增值權計劃。
- 按照國資委相關規定，獨立董事、獨立監事不參加股票增值權計劃。
- 內部監事以公司僱員身份領取薪酬，不以監事身份領取酬金。
- 內部監事以公司僱員身份參加股票增值權計劃，不以監事身份參加股票增值權計劃。
- 在東風汽車公司任職外部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方案按照國資委批覆執行。

以上提案妥否，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三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

關於審議批准年報相關事宜的提案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三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並通過的《關於通過年報相關事宜的決議》，董事會決定提交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下列提案：

- 1、 審議通過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2012年度財務報告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2012年度核數師報告。
- 2、 審議通過公司2012年度公司董事會報告。
- 3、 審閱並通過公司2012年度業績公告。
- 4、 批准公司2012年度向股東分紅派息12.92億元，每普通股人民幣0.15元。
- 5、 授權董事會酌情處理一切有關公司派發2013年中期股息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派發2012年中期股息)。
- 6、 同意繼續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3年度境外核數師以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3年度境內審計師，任期至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同時批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酬金方案。

以上提案妥否，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三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

關於審議批准發行配發股份的提案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三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並通過的《關於通過發行配發股份的決議》，董事會決定提交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下列提案：

- 1、 批准並授權董事會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公司已發行內資股、H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新增內資股和／或新增H股。
- 2、 批准並授權董事會就上述發行、配發及處理新增內資股和／或新增H股，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做出相應修訂以反映公司新的股份構架。

以上提案妥否，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三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

提案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三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並通過的決議，監事會決定提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和批准二零一二年監事會報告。

以上提案妥否，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釋義

於本年報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在中國境內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倘文義指註冊成立日期前任何時間)於本公司成立時由其所有及經營的實體及業務
「東風合資公司」	指	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包括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持有股本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
「東風汽車公司」	指	東風汽車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東風汽車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東風合資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公司」	指	根據合同協議設立的公司，各合營方據此進行經濟活動。合資公司以各方持有權益的單獨實體方式經營

合營各方之間簽訂的合營企業協議規定了合營各方的注資額、合營企業營運期以及解散時資產變現的基礎。合資公司自經營產生的盈虧以及剩餘資產的任何分配則按照其各自的注資比例或者按照合營企業協議的條款由合資各方分攤

合資公司被一合營方視為：

- (a) 一家附屬公司，如果該合營方直接或間接對該合資公司擁有單方面的控制權；
- (b) 一個共同控制實體，如果該合營方對該合資公司並無單方面的控制權，但可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該合資公司；
- (c) 一家聯營公司，如果該合營方不可單方面或共同控制該合資公司，但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資公司不少於20%的註冊資本，且對該合資公司擁有重要的影響力；或

- (d) 一項投資，如果該合營方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資公司少於20%的註冊資本，且不能共同控制該合資公司，或對其並無重要的影響力

「共同控制實體」	指	受共同控制的合資公司，而共同控制導致所有參與方對該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均無單方面的控制權。一合營方於其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可按比例合併法入賬，其涉及按與該合營方在綜合財務報表的類似項目逐項確認合營企業的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應佔份額。倘溢利分攤比率與該合營方於共同控制實體所持的股本權益不同，該合營方須按協定的溢利分攤比率釐定其應佔的合營企業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份額。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按已收和應收股息計入合營方損益表中。該合營方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被視為長期資產，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母公司集團」	指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年報內所提述的中國，在地理上不包括香港、澳門或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年報中所有有關本集團的收入、溢利和其他財務資料的提述，包括已按比例合併或以其他方式於本年報所載的財務資料反映相關東風合資公司的收入、溢利和其他財務資料。除上文所述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年報中所有有關東風汽車集團的資料，包括本集團和本集團成員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所有公司(包括東風合資公司及聯繫人)的資料(不論本集團成員在哪一層面於該等公司具有所有權或其於該等公司所擁有的權益比例)。